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2
行长致辞.....	6
重要提示.....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9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4
第三章 公司经营基本情况和风险管理概况.....	16
第四章 股本变动、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39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56
第七章 重要事项.....	69
第八章 财务报告.....	69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6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70
第十章 附件.....	71

董事长致辞

2021年，是海峡银行成立25周年。回首过往，几代海行人以梦为马，不断探索发展的美好未来，为今天交出的答卷写了解题方程。25年凝聚此刻，最想表达的情感还是感恩，感恩前辈孜孜不倦的奋斗，感恩股东一如既往的信任，感恩客户始终不变的支持，感恩员工风雨兼程的付出，感恩时代毋须多言的伟大，我们生逢盛世，当不负盛世。如果从一个更长的历史周期来看，海峡银行正经历着承上启下、破立并举的重要节点，资产规模突破2000亿元、成功加入《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成为中国境内第八家“赤道银行”，这些看似平常的细微转变，都在为海峡银行打上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新标签。站在“十四五”开局的风陵渡口，我们迎来了“强省会”的地方政策红利，明确了“专精特新”的突围策略，将奋力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一展拳脚、弯道超车。

地方法人机构的发展离不开地方经济的支撑，福建、浙江稳健的发展态势，为我们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外部环境。2021年，福建省、浙江省GDP总量分别位居在全国第八位与第四位；福州全年GDP突破万亿，时隔22年再次回到全省首位，首次迈入国内城市20强。在福建、浙江取得喜人发展业绩的同时，我行经营指标同样一路向好，实现了价值、质量与规模的均衡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资产、存款和贷款均创历史新高，在福州市场的存贷款份额持续攀升；营业收入、拨备前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18.42%、

23.21%、24.49%，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净息差、净利差、ROE、ROA，均较上年有所提升，对标上市标准逐年完善。客群建设初现成效，全年零售有效客户 38.74 万户，较上年末增幅 21.5%；对公有有效客户 9913 户，增幅 33.4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率控制在 1.35%，拨备覆盖率 195.76%，均优于城商行平均水平。数字既是反映经营成果的一面镜子，也是全行回归初心，深耕本土战略的有力回应，在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的浪潮中，我们在地方发挥“现代经济核心”“实体经济血脉”的作用将进一步凸显。

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是中小银行面临的共同课题，答好这道主观题，既需要读题，做到熟悉地方市场、了解地方性格、遵循地方禀赋，更需要解题，做到方向不偏、道路不变、力度不减，慎重思研后，海峡银行决定激发海洋的“蓝色基因”，打造科技的“金色引擎”。2020 年伊始，我们就着手开展海洋产业研究，制定海洋金融发展三年规划，聚焦福建海洋渔业的重点产业，形成“打造一个核心，围绕一个中心，布局四条主线”的战略方向，努力让更多涉海客户感受到细致的金融服务。2021 年末，全行涉海贷款余额与客户数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12.05%与 84.65%，实现了三年规划的中期目标。2021 年，是海峡银行科技金融元年，我们专设部门、团队研究推动科技型企业综合服务方案，通过专项信贷规模、专项考核激励，从上至下合力打造“科技+”专属品牌，构建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设立“三维”风控模型，让产品、服务符合“专精特新”企业从重资本到轻资产、从大投入到小团队、从“硬”担保到“软”实力的显著特点。2021 年末，

全行科技企业客户较上年末新增 224 户，增幅 415%；各项授信余额较上年末新增 23.55 亿，增幅 263%。蓝色代表深邃，金色象征梦想，想要在深邃的海面欣赏金色的朝阳，我们必须刀刃向内，加强能力建设，厘清行业逻辑，把握行业趋势，才能以从容的姿态置身其中，共绘霞光万道的和谐美景。

风险管理是基业长青的关键，平衡好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关系，不仅需要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管理理念的持续进化，还需要培养跨越周期的长远视野与宏观格局，避免因追逐短期利益而牺牲长远发展。我们总结经验、结合实际、借鉴同业，制定了三年风险管理战略，坚持“审慎合规、全程管控、恪守底线”的理念，划定“红线、底线、上限、下限”的风险政策和限额管理，实现了在各项贷款规模不断上升的发展形势下，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的良好局面。我们加强前中后台协同，发力科技赋能风险管理，以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对抗莫测的环境。我们制定完善“一户一策”处置措施，多手段加速存量风险出清，为“十四五”轻装前行创造条件。我们探索建立全覆盖、全流程、全穿透、全手段和全生命周期的“五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评审集中机制改革，力争在 1-2 年内逐步运行完善。风险与回报永远是硬币的正反面，平衡好两者的关系，将风险前置到全体海行人的意识中，贯穿到每一笔业务的过程中，是我们矢志不渝的努力方向。

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内外部环境的剧烈变化，让产业的分化增加了更多的不确定，在不确定中寻找确定，在确定中形成肯定，在肯定中培育坚定，或许是中小银行在日趋同

质化的竞争中占得先机、赢得主动的途径。对于海峡银行，我们选择走“专精特新”的道路。“专”即做好聚焦。我们下沉一线、贴近市场、做深研究，在当地经济支柱产业、有一定集聚效应并形成一定产业链规模的特色产业、细分行业龙头中寻找目标客户。“精”即做到“精通”。我们深度分析客群特点，对选择客群的行业趋势、生命周期、企业状况、风险要素作全方位评估，在把握风险控制要点的基础上提供多样、个性的金融服务。“特”即形成特色。我们形成具有客户清单、推进方法、风险管理、目标要求的“一行一特”方案，推动金融服务与行业特点相结合，在有限的时间内汇集资源，实现目标领域的“冲刺性”发展。“新”即创新发展。我们在聚焦、精通、创新的基础上，充分把握目标市场的风险和发展趋势，着力在业务产品上推陈出新，做目标市场上最懂客户的贴心人，排忧解难的知心人。我们相信，面面俱到、千人一面的营销策略已不适用于产业细分愈加精细的企业需求，以“专精特新”路径增强目标客群的真实体验，实现与客户的彼此赋能，才能成就双向奔赴的美好愿景。

25年前，以服务地方发展、服务民营小微、服务百姓市民为宗旨而诞生的海峡银行，现已风华正茂。天地不言，四时行焉；时光不语，真心明鉴。2022年，全体海行人将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致力提升自身辨识度，坚守以客户为中心，始终与客户共成长，努力成为一家最懂本地客户、最懂本土产业、最懂本土市场的精品银行。

董事长：

行长致辞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经营层按照行党委决策和董事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资产规模跨越2000亿元大关，各项经营指标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计划目标，落实三年发展规划、实现高质量发展又向前迈出了坚实一步。截至2021年末，全行资产总额2,012.23亿元，增幅10.65%。各项存款余额1,506.45亿元，增幅17.73%。各项贷款余额1,108.79亿元，增幅21.48%。营业收入同比增幅18.42%，净息差提升0.1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下降0.1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提升32.52个百分点。

过去一年，我们全方位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积极主动回归本源，全力做大业务规模。我们第一时间制定并实施《关于融入强省会战略完善金融服务的行动方案（2021—2025年）》，力争将省会政策红利转化为经营动力、发展红利。我们始终牢记服务实体经济天职，普惠小微贷款实现“两增”目标，全年制造业贷款增幅22.41%，民营企业贷款增幅21.04%，高于辖区银行业平均增幅8.17个百分点。我们狠抓客群拓展，将代发工资作为“一把手”工程推动，全年对公有效户、零售有效户分别增长33.42%、21.5%，其中零售代发有效户增幅49.4%，个人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增幅33.06%。“榕医通”便民服务项目惠及市民突破1.7亿人次，“学e通”教育缴费平台已覆盖1354所学校。

过去一年，我们着眼行稳致远，优化业务结构，接力打造特色金融服务品牌。2021年末，一般性贷款占总资产的

比重超 50%，较上年末提升 4.01 个百分点。我们结合经营区位优势，全力擦亮海洋金融品牌，涉海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3.18 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各项贷款 90.57 个百分点。科技金融是推动“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拼图，作为“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举办地的银行，全年科技型企业贷款增幅 262.83%，为近 300 家科技企业提供融资，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等企业占比超 60%。

过去一年，我们持续坚持“促发展”与“控风险”并重，全面检视强化风险管理。我们体系化梳理全行风险合规管理架构职责，力求重塑全行风险合规管理体系，运用前中后台协同贯通机制，加强对全面风险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多措并举控新化旧，清收化解问题资产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不良贷款率连续三年平稳下降。

过去一年，我们全面勾勒未来 10 年发展所需的科技生态轮廓，加速信息科技“三大项目群”建设。我们追随数字化浪潮，加大线上线下业务的整合重塑，持续推进数据治理，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这也是我们敲开通向未来的大门。

2022 年，在经济“三重压力”以及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下，银行业将面临新的风险与挑战，经营层将在行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打好三年发展规划收官之战，扎实推进海峡银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再跨新台阶。

行长：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俞敏、行长吴雷、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刘元添，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福建海峡银行，下称“公司”或“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HAIXIA BANK CO., LTD.

（简称：FUJIAN HAIXIA BANK）

注册资本：5,633,522,078 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法定代表人：俞敏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591—87388018

客服和投诉电话：4008939999

传 真：0591—87388028

邮政编码：350009

公司网址：www.fjhx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6年12月，是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5年来，一代又一代的海行人坚守初心本源，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帮扶民营小微、服务城乡居民、践行社会责任中当先锋、挑大梁，不断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目前，本行注册资本56亿元，在岗员工2700余名，已在福建九地市和浙江温州地区设立营业网点共76家。2021年本行加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主办的《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在“2020福建企业100强”评选中，位列“2020福建服务业企业100强”第53名，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本行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民企小微、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努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契合当地经济发展的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截至2021年末，全行资产总额2012.23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506.4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108.79亿元。

本行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福建、浙江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地方发展大局，积极把握“十四五”规划的目标任务，持续加大对地方重大战略、龙头企业、核心产业、城乡建设、民生工程的金融支持保障力度，为地方经济建设

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行致力于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打造普惠金融品牌。充分利用“本乡本土”和“地缘人缘”优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深耕小微金融、三农金融、消费金融等领域，推进服务升级，下沉服务重心，加深数字化技术与普惠金融的融合，切实扩大和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为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

本行始终将提升市民金融服务质效作为根本宗旨，通过提供代发工资、代缴学费、代收生活缴费、市民卡制发卡及养老金、社医保待遇发放等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金融服务，积极搭建政府服务与便民生活场景，进一步延伸了金融服务触角，赢得了市民的良好口碑。

本行聚焦社会责任，围绕扶贫、济困、孝老、帮幼、助学、公共医疗等项目，打造了专属“海公益”品牌，开展了“大爱海峡·光明行动”“大爱海峡·书香行动”“大爱海峡·暖阳行动”等系列活动，目前已助力慈善公益捐赠金额达1000余万元，帮扶困难群众数千人次，有力践行了国有企业的使命担当。

展望未来，成长中的福建海峡银行将继续集全行之力，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当好地方经济的助推者、客户价值的成就者、员工幸福的守护者、股东价值的创造者，在创新变革中探索新的路径，创造新的业绩。

三、公司发展战略

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抓客群、出特色、上规模、控风险”的总体思路，加快实施“123”高质量发展战略，即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打造“线上线下”两个银行，持续推进“民生金融、普惠金融、特色金融”三大战略，实现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将本行打造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银行。本行发展策略如下：

一是以“服务地方经济、助力实体经济、扶持小微企业”为公司金融市场定位，抢抓“福州都市圈”以及“强省会”战略机遇，围绕区域发展产业导向和市场需求，充分平衡商业化运营和践行社会责任，走敏捷化、差异化、专业化道路，持续做大客群和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

二是以“立足小微、扶持三农、服务民生”为普惠金融的市场定位，围绕区域产业发展与宁德、龙岩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发展机遇，采取标准化、精细化、差异化、平台化策略，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培育新动能、拓展新空间、构建新模式。

三是以“服务城乡居民”为零售金融的市场定位，紧抓消费扩容升级机遇，依靠数字化的强力驱动，强化零售银行业务产品体系建设，构建“线上+线下”“数据+场景”的融合发展新模式。以客群建设为核心，提升客户体验、做实客群经营，增强零售业务基础。

四是发挥专业化优势，持续推进金融市场业务投研能力建设，把握投资交易节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综合收益率；提升理财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化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强化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

四、荣誉及奖项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1	市场影响力奖	2021 年	银行间本币交易商协会
2	2021 年度优秀合作奖	2022 年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	2021 年度福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流通管理 A 类行	2022 年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4	“STP” 优秀奖	2021 年	花旗银行
5	2021 年福建服务业企业百强	2022 年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6	2020 年度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评价三等奖	2021 年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7	2020 年金融统计工作考核 A 类评定	2021 年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8	福建省 2021 年度纳税百强	2022 年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444,075.81	3,752,736.62	18.42	3,016,592.78
营业利润	816,293.32	618,860.12	31.90	531,190.08
利润总额	820,385.02	617,981.34	32.75	534,267.88
净利润	682,533.87	548,267.91	24.49	509,757.65
拨备前利润	2,961,626.85	2,403,820.06	23.21	1,791,57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470.99	1,901,724.78	-210.87	-3,147,569.06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每股净收益	0.12	0.10	20.00	0.09
每股净资产	2.28	2.43	-6.17	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7	0.34	-208.82	-0.56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5.15	4.08	1.07	4.15
总资产收益率	0.36	0.32	0.04	0.32
净息差	2.01	1.87	0.14	1.62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222,852.90	181,849,334.46	10.65	162,453,697.36
负债总额	187,393,375.96	168,151,217.55	11.44	149,247,903.05
股东权益	13,829,476.95	13,698,116.91	0.96	13,205,794.31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122,524,446.29	103,926,960.61	17.89	88,627,342.91
其中：公司存款	89,865,393.10	76,864,926.90	16.91	67,897,629.80
个人存款	32,659,053.19	27,062,033.71	20.68	20,729,713.11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106,403,546.37	88,773,681.12	19.86	72,391,753.95
其中：公司贷款	53,247,012.75	44,730,646.56	19.04	35,923,829.28
个人贷款	45,925,795.89	38,432,431.29	19.50	31,271,704.00
票据贴现	7,230,737.72	5,610,603.27	28.88	5,196,220.67
资本净额	18,053,679.92	16,212,480.18	11.36	15,746,214.1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2,829,931.25	13,423,116.89	-4.42	13,113,361.00
其他一级资本	999,545.66	-	-	-

二级资本	3,374,568.31	2,838,315.37	18.89	2,689,692.88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38,610,895.85	127,255,095.82	8.92	111,484,011.12
贷款损失准备	2,811,642.21	2,163,851.97	29.94	1,814,531.68

二、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3.02	12.74	14.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51	11.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3	10.51	11.71
不良贷款率	1.35	1.49	1.55
拨备覆盖率	195.76	163.24	161.31
拨贷比	2.64	2.43	2.50
调整后余额存贷比 (本外币口径)	72.30	69.57	75.21
流动性比例	77.87	99.68	84.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3.34	6.57	5.9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8.06	33.64	31.97
成本收入比	31.71	34.30	39.14

第三章 公司经营基本情况和风险管理概况

一、公司经营总体情况

(一) 公司经营综述

1. 主要经营情况亮点

截至 2021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2,012.2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3.74 亿元、增幅 10.65%，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05.91%。各项存款（含非银）余额 1,506.4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6.82 亿元、增幅 17.73%，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03.18%。各项贷款（含非银）余额 1,108.7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6.07 亿元、增幅 21.48%，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07.37%。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4.44 亿元，同比增加 6.91 亿元、同比增幅 18.42%，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06.57%。拨备前利润 29.62 亿元，同比增加 5.58 亿元、同比增幅 23.21%，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12.62%。全年实现净利润 6.83 亿元，同比增加 1.35 亿元、同比增幅 24.49%，完成董事会下达计划的 113.83%。不良贷款率 1.35%，比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全年拨备计提达 21.41 亿元，同比多计提 3.55 亿元、增幅 19.90%；拨备覆盖率 195.76%，比上年末上升 32.52 个百分点，均优于董事会下达的控制目标。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亿元)	增减额 (亿元)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率	董事会下达指 标完成率
资产总额	2012.23	193.74	10.65%	105.91%
存款(含非银)余额	1,506.45	226.82	17.73%	103.18%
贷款(含非银)余额	1,108.79	196.07	21.48%	107.37%
营业收入	44.44	6.91	18.42%	106.57%
拨备前利润	29.62	5.58	23.21%	112.62%
净利润	6.83	1.35	24.49%	113.83%

2.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民企小微、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努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契合当地经济发展的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

良好的区域经济基础。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主体优势，把握多区叠加优势，全方位融入强省会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强省会”“福州都市圈”等重点领域，重点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实施九大专项行动，福州地区规划 2025 年 GDP 达到 1.7 万亿元，将有力支撑本行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高效的决策反馈机制。不断优化管理决策机制，对各级分支机构实行差异化分层、逐级授权，充分发挥其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性和机动性，直面市场，贴近客户，对市场变化

和客户需求的响应和反馈效率效果不断提升，地方法人银行决策链条短、决策效率高的优势不断显现。

特色化的竞争策略。贯彻国家“30·60”目标，采纳赤道原则，持续对标国内外先进理念和先进经验，绿色金融规模持续增长，绿色底色得到持续夯实；紧跟海洋强国、海上福建、海上福州战略布局，加入联合国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海洋金融产品和落地业务规模加快增长，海洋产业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海洋金融特色名片持续擦亮；紧跟福建省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外部合作和产品创新，差异化营销科技企业和省市高层次人才，“科技+”金融品牌建设成效逐步显现。

务实的市民金融。作为福州市第三代社保卡的参与行之一，本行具备良好的客户基础。作为福州市电子缴费公共服务平台目前唯一的清算合作银行，本行持续配合政府推进智慧城市应用建设，参与“e福州”城市统一支付平台综合提升相关实施工作，提升市民服务便利性和服务水平，市民服务口碑持续向好，获客渠道、服务场景生态不断丰富，服务链条不断延伸，客群数量持续增长。

（二）主要举措和取得成效

1. 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服务实体经济提质扩面

一是服务重大项目建设。立足长远布局，制定并实施《关于融入强省会战略完善金融服务的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加大银地合作力度，与福州各县(市)区政府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携手融入服务强省会战略，福州滨海新城建设贷款余额 65.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4%。

二是推进“一行一特色”金融服务。异地机构因地制宜，创新金融服务，做大做强资产规模。县域机构进一步融入属地特色产业，探索推出特色金融服务，推出科创贷、鲍鱼养殖贷、黄鱼贷等特色金融产品。

三是聚焦重点客群打造特色金融品牌。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服务实体经济指标全面完成。制造业贷款较上年增幅 22.41%。民营企业贷款较上年增幅 21.04%。聚焦普惠金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 0.44 个百分点，实现“两增”目标。聚焦海洋金融，加入联合国环境署《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涉海贷款余额较上年增幅 112.05%。聚焦绿色金融，开始采纳赤道原则，绿色融资余额较上年增幅 72.89%。聚焦科技金融，推出科技易贷、科技极信贷等创新产品，开设“专精特新直通车”，对中小微科技企业投放贷款 30.96 亿元。聚焦产业链金融，全年通过商票易融、供应链 e 融资、商票通等产品为核心企业提供授信 41.97 亿元，延伸服务链属企业，全年投放达 26.33 亿元。聚焦对台金融，台资企业授信客户数较上年增长 87.5%，授信余额较上年增长 86.36%。

四是推动线上线下产品拓面融合。推动“一贷通”小程序、市民贷、优质贷、工程信e贷、超抵贷等产品多点发力，实现线上线下产品提质扩面。纾困贷款在全省前四期纾困贷款投放排名中位列前茅。

2. 强化联动协同获客引流，推动负债业务稳中有升

一是聚焦重点客群获客吸存。加大地方债资金承接，优化重点客群授信方案设计，提升授信业务存款派生；全面推动第三代社保卡换发及社保待遇代发工作，瞄准银发客群，打造“颐悦人生”养老金融品牌；借助理财发行带动存款资金沉淀，推出按月分红和分层净值型理财新产品，理财产品全部实现净值化转型。

二是搭建场景平台获客引存。新增落地8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搭建福州住房维修资金系统。升级银医、银政、银企等优质客户结算服务。推出慧管账业务，实现福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心和仙游县供销集团等客户签约。上线客户权益“海峡福利社”平台，联动海上福州、闽菜名片，尝试开展鱼丸节、行庆回馈季等用户营销活动。

三是加强条线联动协同留存。强化资负联动、部门协同，通过投债业务带动活期存款增长。加强公私联动营销，推动新增有效代发企业实现增长；全力推动零售代发有效户数量增加，年末全行代发工资客户派生储蓄存款增幅28.7%。

四是争取政策资金提效增收。积极争取央行优惠货币政策资金支持，全年累计获得再贴现资金较上年增幅 27.35%；获得再贷款及两项直达工具专项额度较上年增幅 14.87%。用好再贷款和政策性银行转贷款政策，进一步降低存贷比，优化流动性指标。

3. 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贯通，内控合规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全面检视强化风险管理。运用前中后台协同贯通机制，加强对全面风险的监督检查力度，内控有效性得到提升。加强授信政策、授权政策和风险监测的联动协调，从源头管控信用风险。开展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应急演练，有效提升风险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全员核酸检测及疫苗接种工作。稳步推进平安（综治）建设，保障全行安全运营。

二是扎紧扎牢内控合规防线。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加强制度优化管理，及时堵塞风控漏洞；优化总行年度检查项目并组建全行检查人才库，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改进员工行为管理“六项机制”，加强征信报告的集中查询收集；严格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及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大额交易等事项；切实推进消保工作，全年组织户外宣传 430 场次，分发宣传材料 14 万份。

三是稳妥有序推进控新降旧。严把授信项目准入关，通过划定授信业务的“底线、红线、上限、下限”，引导和推动本行授信业务健康发展。定期研究推动大额风险项目清收化解，超额完成监管部门提出的“四个不低于”要求。不良贷款率较上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优化。

4.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数字化转型稳步前行

一是重大项目建设平稳推进。“信息化一号工程”新一代核心系统项目群主体建设工作正按计划平稳推进。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完成投产，实现授信业务管理全流程覆盖。互联网电子渠道项目群（一期）顺利上线，系统性能大幅度提升，客户体验明显改善。信创实施方案通过总行专家评审，五项考核任务全面完成。协同办公系统（一期）上线运行，丰富应用场景，有效提升办文效率。正式启动数字人民币项目建设工作。中标“E 福州”统一支付平台金融合作银行。稳步推进“分离式电子保函”“企业手机银行”系统建设，场景化客户经营平台雏形初现。

二是网点智慧转型稳步推进。投产新版个人手机银行及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较上年增幅 33.06%，交易量增幅 46.4%。上线远程视频银行，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供线上面签服务，占上线后开户数的 57%。线下银行服务效能快速提升，全年自助渠道交易量较上年增幅 60.88%。全行厅堂分流率 90.78%。全年电子渠道替代率 96.42%。强

化服务考核,建立六项服务管理机制,对投诉问题“零容忍”、严追责,厅堂服务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是数据治理工作成效初显。加大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建立日常监督管控机制,定期开展普惠小微、信贷投向、涉农等重要源头数据质量治理。制定数据标准落标指南,提高报表数据的系统自动采集率。

5.着力细化管理提升效能,支撑保障能力稳步增强

一是加强政策研判,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资产交易的流转力度,实现投资价差收益增加明显。成功发行10亿元永续债,实现一级资本工具发行零突破。采用监管资本过渡期安排,落地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为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争取时间和空间。开展负债质量管理,制订《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打通行内贷款FTP定价机制与LPR之间的传导通道,进一步缩短利率传导时滞。

二是推动人才梯队建设,加强条线队伍培训。不断加大干部人才轮岗交流,统筹安排总行部门和分支机构员工上下交流锻炼;抽调业务骨干参加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建设。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择优选配年轻后备人才担任辖属支行负责人等岗位进行培养锻炼。加强一线考核的红黄牌亮牌警示作用,加强干部队伍动态管理,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强化专业能力和知识培训,全年共举办“闽江论谈”“海峡

科创金融论坛”以及“领航”“鲲鹏”“瞪羚”等各类业务培训三十余场。

三是加强规划引领，企业声誉进一步提升。完成三年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风险管理战略中期评估并修订完善规划内容。印发实施信息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展25周年行庆系列活动，营造出爱心互助、积极向上的浓厚氛围。成功加入全国工商联助微计划，获得上清所净额清算普通会员资格和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业务资格。在2021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中获得“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活跃交易商”奖项。从2019年起连续两年在人行金融统计工作考核中荣获A类好评，在2020年度财政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中比上年提升一个档次。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本行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创新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模式，多措并举助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

1. 组织机构建设。作为一家地方城市商业银行，本行以“立足小微、扶持三农、服务民生”为普惠金融的市民定位，于2018年11月设立普惠金融部，负责统筹制定全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部署并组织实施普惠金融年度计划，推动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并于2020年8月设立小企业金融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小微企业的政策及指导要求，全面开

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全力支持小微实体经济发展。2021年4月，本行出台《福建海峡银行辖属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资源禀赋将辖属机构分为普惠支行、综合支行，其中普惠支行22家专司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2. 小微金融服务成效。2021年末，本行全面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81.66亿元，比年初增长65.69亿元，增速20.79%，高于各项贷款增速0.44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94251户，比年初增长54159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1.06%，控制在合理范围。

3. 小微金融服务举措。

2021年，在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的新形势下，中国工商业联合会发起新一轮的助微计划，本行积极响应全国工商联号召，加入全国“稳就业、振乡村、兴科创”助微计划，全力支持小微发展。具体举措如下：一是提升服务质效。面向科技型小微企业，定制“科技易贷”专属金融产品，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国高、省高”科技型企业，实现对客15个工作日内办结的时效承诺。积极培育小微企业“首贷户”，细化首贷户拓展工作方案，在部分机构试点“优先受理、优质服务、优先审批、优惠利率”四优服务，并设立首贷户工作室、首贷窗口及首贷热线。以提高个贷办理效率为着力点，打造海峡个人经营性贷款“快时贷”

系列产品，重点推出响应快速融资诉求的“快抵贷”、服务增额融资需求的“加成贷”、服务海洋产业的“蔚蓝贷”、服务制造业企业的“制惠贷”等产品，截至2021年末，“快时贷”余额22.38亿元。二是发展数字普惠。推出“一贷通”个人贷款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微信小程序即可实现线上贷款申请、线下贷款预约、贷款产品推荐等多种功能，还可随心选择服务网点和专属客户经理，有效满足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提升互联网营销获客能力，截至2021年末，一贷通累计注册用户31807户。创设零售信贷线上无还本续贷业务，实现续贷业务线上化，拓宽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通服务对象，提升客户转贷服务效率，全年线上续贷笔数5993笔，占比74.86%；续贷金额88.42亿元，占比73.89%。

（四）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 负债质量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本行制定了《福建海峡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本行负债质量管理治理体系。一是建立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二是确定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的核心要素包括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

真实性等六个方面；三是根据六要素管理要求建立了本行负债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及管理程序；四是建立本行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及披露机制，包括半年度常规评估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息差	2.01	1.87	1.62
流动性比例	77.87	99.68	84.52
同业融入资金比例	21.92	22.68	29.27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53.92	143.56	110.83
核心负债比例	55.70	60.88	55.96

本行负债质量管理治理体系、负债质量状况等方面符合《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 监管资本加回计量资本情况

(1) 资本加回原因及调整情况

本行首次执行日增提减值准备 15.25 亿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 2.21 亿元、其他减值准备 13.04 亿元），同时将相应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4 亿元（剔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 亿元），导致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将减少 11.44 亿元。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	项目	加回调整	备注
G4A	2.3A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114,375.00	在扣除项中以负号形式加回资本
	6.3A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22,832.92	已加回核心一级

			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不得计入二级资本
G4B-1	4.3B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65.62	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减值不得用于扣减资产账面价值
	4.5B 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835.94	
	6.B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94,596.07	
	8.3B 对个人其他债权	-38,886.67	
	11.4.6A 适用 100%风险权重的资产	-38,125.00	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减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得用于计算信用风险资产
G44	2.1 表内总资产	96,259.30	已加回核心一级资本的减值和递延不得纳入调整后表内外资产

（2）资本加回前后指标变动

本行加回资本 11.44 亿元后，2021 年末资本充足率（上
报 1104，下同）12.9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3%、核心一
级资本充足率 10.01%，分别比不加回上升 0.58、0.76 和 0.77
个百分点；杠杆率 5.92%，比不加回上升 0.43 个百分点。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不加回（2021 年 12 月）	加回（2021 年 12 月）	比不加回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71,459.56	1,385,834.56	114,375.00
一级资本净额	1,371,414.12	1,485,789.12	114,375.00
资本净额	1,705,011.76	1,796,553.84	91,542.08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3,760,310.35	13,846,795.48	86,485.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	10.01%	0.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7%	10.73%	0.76%
资本充足率	12.39%	12.97%	0.58%
杠杆率	5.48%	5.92%	0.43%

（3）资本加回的影响

资本加回后，资本充足率比不加回高出 0.58 个百分点，

将可支持新增资产投放约 100 亿元，资本基本可满足本行 2022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

二、新年度工作举措

2022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迎接党的二十大隆重召开的喜庆之年，更是本行实施三年发展规划的决胜之年，本行将持续强化党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发展第一要务，勇担使命、砥砺前行，在慎终如始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实现本行各项业务指标持续稳健增长。在重点客群聚焦上，着力促进业务质效提升；在全面风险管理上，着力促进风控实效提升；在重大项目建设上，着力促进科技时效提升；在管理精细化上，着力促进管理能效提升。本行将深入根植海西，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确保三年发展规划圆满收官，全方位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超越再跨新台阶。

三、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城商行定位，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本行牢固树立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大力推动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断优化识别、计量、评估、监测理念和技术。报告期内，信用风险总体呈下降趋势，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流动性风险通过压力测试，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资产、负债、利润稳定增长，内源资本补充加强，资本

充足各项指标优于监管要求。

（一）信用风险

本行贯彻以防控信用风险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理念，坚持“审慎授信”原则，持续强化宏观、微观信用风险的识别和控制，控新化旧，不断提升本行授信资产质量。报告期内，本行坚守服务地方经济的初心，多措并举，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推动各项授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信用风险总体呈下降趋势。

1. 坚持政策指引。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和强省会战略，坚持“审慎授信”原则，制定年度授信风险政策，划定授信业务的“红线、底线、上限、下限”，不断完善保证担保、授信集中度、投资类业务、房地产贷款等风险限额管理，增加互联网贷款、绿色金融等风险管理政策，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政策法规变化和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建立重点领域授信业务定期跟踪监测机制，把好授信业务准入关。

2. 完善授权体系建设。根据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风险防控能力，对分支机构分类授权，给予不同金额、业务品种的授信业务权限，实行差异化授权。同时根据分支机构当地经济发展和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审慎实施“一行一特”和“一行一策”的专项业务授权。落实有保有压、合规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理念，从严内部控制。

3. 落实“控新化旧”。落实清收化解处置年度计划，夯

实风险分类管理，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加强对大额项目的风险监测，引导分支机构强化授信后及日常业务管理。加强专项检查工作力度，强化风险动态防控。

4. 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开发上线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群；优化信贷管理影音双录系统部分模块功能；立项零售信贷智能化贷后管理系统建设。顺应数字化风险管理的趋势，积极拥抱大数据时代，不断推进科技赋能，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5. 优化风险管理。完善对分支机构的风险考核，将资本成本纳入资源配置考核，强化风险与资本管理。开展风险数据治理，优化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开发监测模型，加大监测频率，加强授信风险政策、授权政策和风险监测的联动协调，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制定《业务恢复计划》《业务处置计划建议》，强化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风险处置的本行主体责任和股东责任。

（二）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严格落实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基本原则，建立金融市场业务的授信、授权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方法，实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

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通过制定风险限额、开展压力测试、实施跟踪监测等手段，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 完善同业交易对手管理。优化完善交易对手准入管理，强化退出机制，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负面舆情监测、财务数据收集等方式，加强日常跟踪监测，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对金融市场业务市场风险的传导，严格执行不达标交易对手的退出制度。

2. 严格遵守市场风险限额。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风险指标主要包括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占一级资本的比例、止损指标以及总体市场风险限额等，通过年度指标计划和年度授信风险政策等方式下达执行。

3. 前瞻性分析市场利率。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紧跟监管要求和金融市场利率走势，重点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分析，明确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管理要求，加强债券的久期管理。

4. 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提高业务时效，缩短业务办理与市场平盘时间差，避免汇率波动造成价差损失。指定专人管控结售汇综合头寸，根据市场行情，适时增加市场平仓频度，确保每日头寸余额控制在限额内。

（三）操作风险

本行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文化教育工作，持续优

化内控管理制度，强化技术控制，确保操作风险暴露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贯通机制，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1. 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制度管控，强化外规对标，更新制度文件，优化管理机制，提升操作风险防范能力。督导指导分支机构加强制度管理，规范制度体系建设，夯实内部控制基础。

2. 建立全面风险管理贯通机制。落实省市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金融风险防控要求，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出台全面风险管理协同贯通机制，进一步明确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内审条线“三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整合精简总行年度检查项目，组建全行检查人才库。

3. 开展操作风险全面排查。依托全面风险管理贯通机制，统筹优化各业务条线风险检查工作，加强检查信息交流和应用，提升检查执行质效。全年组织开展并完成全面风险自查、信用卡业务全流程检查、信用风险排查、表内外投资业务专项评估、线上业务专项检查、票据业务专项检查和现金质押业务专项排查。

4. 筑牢案件防控底线。组织开展年度案防自评估，查找工作缺漏，补齐案防短板，消除风险隐患。按月汇编《银行

业操作风险案例》并通报全行，推动全行各单位加强学习对照排查，补齐制度短板、优化流程管控。梳理近年行内处罚案例，开展案件警示教育。组织全行案件防控专项检查，落实“防高管、防基层、防基础”专项行动，夯实案防工作基础。

5. 落实改进员工行为管理。依托“六项机制”，持续推进员工行为管理。按季组织开展合规考试和员工行为监测问卷调查，持续开展员工账户资金交易监测、征信收集核查及家访谈话工作，优化经商/涉诉排查机制，完成员工经商、涉诉批量查询系统建设。加强员工行为规范管理，细化管理要求，加强排查力度，提高重点岗位、重要人员的排查标准。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流动性应急处置办法为统领，严格按照规定的组织架构、沟通机制和报告路径，规范开展流动性管理的监测、识别、控制和处置。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流动性六项机制，优化提升负债质量，流动性指标整体运行平稳，应急管理机制有效改善，2021年度未出现流动性风险事件。

1. 实施流动性六项机制。实行“按月监测预警、按月流动性压力测试、按季风险隐患排查、按年风险评估、按年专项审计、定期应急演练”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合力。

2. 加强日间流动性监测。持续加强流动性运行监测，每日开展资金头寸的上日回顾、本日预测和日间监测工作。加强舆情监测，组织开展相关培训，防范舆情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传导。加大重保期间对流动性的监测与分析，强化流动性风险事件的监测和预警，了解重点客户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和调度资金，保障流动性充足合理。

3. 优化提升负债质量。贯彻落实《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监管文件要求，成立提升负债质量管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福建海峡银行提升负债质量管理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4. 完善流动性互助机制。完善福建辖内城商行民营银行流动性合作互助机制，包括建立必要的授权、设立流动性互助同业专项授信额度、增设相应的免责条款等，维护流动性屏障，合作共赢。

5. 组织年度大型应急演练。提升本行在特定突发事件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执行力，检视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了总分支三级应急演练，完善了应急预案，积累了经验、锻炼了队伍。

6. 制定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制定防范新冠肺炎疫情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业务分级及应急方案，维护本行日常管理秩序和持续经营，保障抗疫应急的金融服务支持。

（五）声誉风险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分类处置、快速响应、持续维护”的原则，实施实时监测和主动发声并重的工作策略，严控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重构声誉风险管理架构，强化党的领导，明晰各部门职责，密切关注声誉风险动态，积极维护良好声誉及形象，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1. 重构声誉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制度和流程。重新制定《福建海峡银行声誉管理办法》，重新梳理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及职责分工，明确声誉事件的事前、事中、事后处置责任单位及风险报告路径。

2. 强化声誉风险监测与应对管理。积极做好舆情监测工作，建立从互联网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采编机制，关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机构的舆情，及时发现涉及本行的有关舆情信息，各部门按“谁出险、谁报告，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日常管理，积极开展应对，掌握舆情管理主动权。

3. 主动发声维护声誉形象。加大正面宣传报道的力度，唱响主旋律，扩大本行品牌影响力，围绕“组织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三个层面，组织实施 25 周年行庆系列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全年在国内主流媒体累计刊发本行正面新闻报道 8345 篇；省政府办、省金融局和市两办内刊采用本行相关信息 46 条。

4.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各营业网点设置金融知识学习

专区，定期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向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规范开展各类产品开发和迭代的消保审核，在源头上融入消保理念。强化投诉考核，推进三方调解，定期梳理和总结投诉工单，全面提升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水平，保障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组织架构，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落实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措施，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各重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1. 推进网络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完成重保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推进内网安全防护体系及互联网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定期对互联网信息系统开展安全评估、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依托国家级互联网监测平台实现互联网信息系统的实时监控与预警，建立第三方数据安全规范，部署终端敏感防护系统，不断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2. 加强信息科技重点领域风险管理。针对制卡数据安全、外包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排查，同时开展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七个领域进行全面梳理，识别各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加以改进提升，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水平。

3. 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机制。优化调整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和阈值，拓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预警水平。

4. 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推进业务连续性演练，组织实施重要信息系统灾备演练，进一步完善重要业务专项应急预案体系，不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七）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推动以“风险为本”的工作实践，贯彻落实反洗钱监管新规，对照人行风险评估监管意见和本行洗钱风险自评估发现问题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制度，强化洗钱风险防控措施，加大异常资金监测排查工作力度，开展反洗钱自查自纠工作，加强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应对能力，有效控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以及制裁合规风险，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八）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贯彻审慎的国别风险管理理念，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合规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涉及国别风险的业务余额中，低和较低国别风险业务余额占比达 99.64%。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整体较低。

第四章 股本变动、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权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国家及国有法人股	2,373,659,388	42,454,598	2,416,113,986
其他法人股	2,618,294,613	-42,454,598	2,575,840,015
自然人股	641,568,077	0	641,568,077
总计	5,633,522,078	0	5,633,522,078

注：1. 报告期内总股本未发生变化；2. 国家及国有法人股数增加 42,454,598 股，系国家及国有法人通过受让其他法人股该数量股份所致。

二、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4007 户。

（二）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6,669,278	12.19%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5,661,556	7.91%		
3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375,738,105	6.67%		
4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00	4.99%		
4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81,000,000	4.99%		
6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2,217,760	4.83%	冻结	272,217,760
				质押	3,136,000

7	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269,926,800	4.79%	质押并冻结	103,600,000
8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0,998,983	3.75%		
9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169,005,662	3.00%		
10	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073,296	2.97%		

（三）报告期内，前十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买拍得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行股份 40,897,328 股，竞买拍得福建省亚通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1,557,270 股。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增持 42,454,598 股，持股比例从 11.44% 增加至 12.19%。

报告期内，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福建经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行股权 15,562,700 股，增持后，持股比例从 3.47% 增加至 3.75%。

（四）报告期末，股东股权质押与冻结情况

1.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并到本行办理股权质押备案、处于在质押状态的股东共 23 户，共质押本行股份 459,942,87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8.16%。

（1）质押股权当中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为 134,96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0%，分别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60,000 股，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 103,600,000

股。

(2) 前述 23 户股东中有 6 户股东因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本行依法限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报告期末，本行存在 4 户股东 375,952,969 股涉及司法冻结情形，冻结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67%。具体情况如下：

(1)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 272,217,760 股，自 2019 年 8 月起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法院相继冻结。

(2) 福建森博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69,926,800 股中的 103,600,000 股，自 2020 年 7 月起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3) 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共有 135,209 股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冻结，自 2021 年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3. 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 的情况。

(五)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芝玲
持股数	686,669,278 股	持股比例	12.19%
成立时间	1986 年 8 月	注册资本	255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州市财政局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州市财政局
主要关联方	韩芝玲、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绿色金融（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金山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福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福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福州隆达典当有限公司等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范经
持股数	445,661,556 股	持股比例	7.91%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关联方	<p>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山煤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能源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美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福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福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福能社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福能六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惠安泉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国核（福建）核电有限公司、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福能融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侨乡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沂市龙昇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宁化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积善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联城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闽</p>		

东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燕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丹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福能沈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古田福能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寿宁福能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鹭麟散装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建明建材集团三明新型建材总厂、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省三博福能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海峡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福能心理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能（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煤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厦门京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

3.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主要股东名称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吴明光
持股数	375,738,105 股	持股比例	6.67%
主管机构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最终受益人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一致行动人	无		

4.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其森
持股数	313,115,088 股	持股比例	4.83%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黄其森	实际控制人	黄其森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黄其森

主要关联方

黄其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福建中科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禾金控（平潭）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融鼎泰投资有限公司、泰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成都希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裕和中西医结合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四川蓝海康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熙裕和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泰禾投资（开曼）有限公司、福建省博纳中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泰禾国际联合医疗有限公司、泰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泰禾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泰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泰禾天府医院有限公司、福建百泰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盛威置业有限公司、天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泰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瑞荣发展有限公司、瑞丰环球有限公司、泰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兴达企业（香港）有限公司、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峪（深圳）商贸有限公司、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泰禾博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农农化有限公司、福州泰佳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福州泰禾锦兴置业有限公司、泰

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柏鑫天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伊诺顺通贸易有限公司、泰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福建中科超越投资有限公司、福州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兴焜昱投资有限公司、嘉兴晟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等

5.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驾雾
持股数	281,000,000 股	持股比例	4.99%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林美容	实际控制人	林国镜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林美容
主要关联方	林美容、林国镜、王聪、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国创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祥宇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日出东海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新东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日出瑞海置业有限公司、福建日出寰海置业有限公司、福州印象东海置业有限公司、福建融达信投资有限公司、福州世茂泽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永辰祥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盛瑞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盛世东海置业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融海辉置业有限公司、福州海光荣创置业有限公司、唐山东钢金属板材制造有限公司等		

6.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付清
持股数	210,998,983 股	持股比例	3.75%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付日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吴付日
主要关联方	吴付日、福建晏圆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溪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福建正祥广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正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正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连江分公司、泉州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山奥体饭店分公司、福建利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坤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开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正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北大学园幼儿园正祥橘郡园、福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7.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伟明
持股数	120,131,550 股	持股比例	2.13%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朱伟明	实际控制人	朱伟明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朱伟明
主要关联方	朱伟明、朱伟英、福州雨竹贸易有限公司、福州万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万福企业有限公司、福建万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万福产业园关联有限公司等		

8.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贤
持股数	95,484,645 股	持股比例	1.70%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林贤	实际控制人	林贤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林贤
主要关联方	林贤、陈云参、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辉置业有限公司等		

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名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持股数	47,140,016 股	持股比例	0.84%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03206.29 万元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胡钢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胡钢
主要关联方	胡钢、徐志凌、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陆(福建)公共服务公司、澳门新大陆万博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四九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天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八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泊客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澳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对单一关联方的最大授信敞口余

额为 39,420 万元，占 2021 年末资本净额（1,796,553.84 万元）的比例为 2.19%；对单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最大授信敞口余额为 44,148.75 万元，占 2021 年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46%；对全部关联方的期末授信余额为 149,226.71 万元；对全部关联方期末授信敞口余额为 139,519.79 万元，占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7.77%。以上各项指标符合“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要求。

2021 年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本行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福建海峡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3.0 版）》，2021 年度的一般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2021 年度，本行共审批通过 6 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与本行关系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形式	期末授信敞口 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风险状况	占年末资本净额比例 (%)

1	福州印象东海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35,000	授信	4980	保证、质押	正常	0.28%
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30,000	授信	30000	保证	正常	1.67%
3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50,000	授信	该笔授信未启用,该额度已于2021年9月29日过期	质押	-	-
4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100,000	授信	29303.77	保证、质押	正常	1.63%
5	福建智晨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3,0000	授信	9864.98	保证、质押	正常	0.55%
6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50,000	授信	该笔授信未提用	保证	正常	-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审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合理、公允,没有损害股东及本行利益。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 (股)	是否领取 报酬 和津贴
1	俞敏	董事长	2019.12.26--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2	韩芝玲	董事	2019.12.26--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3	林中	董事	2019.12.26--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4	林昱	董事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5	王聪	董事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6	林文华	董事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7	吴付日	董事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0	否
8	吴雷	董事	2019.12.26--董事会换届时	529,472	是
		行长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9	邓伯琦	董事	2019.12.26--董事会换届时	337,408	是
		副行长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10	伍长南	独立董事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11	屈文洲	独立董事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12	薛爱国	独立董事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13	安红	监事会主席	2019.12.26--监事会换届时	581,381	是
14	郭汉兴	职工监事	2019.12.26--监事会换届时	415,272	是
15	翁华	职工监事	2019.12.26--监事会换届时	469,777	是
16	朱伟英	监事	2019.12.26--监事会换届时	188,760	否
17	陈云参	监事	2019.12.26--监事会换届时	0	否
18	徐志凌	监事	2019.12.26--监事会换届时	0	否
19	陈清	外部监事	2019.12.26--监事会换届时	0	是
20	郑丽惠	外部监事	2019.12.26--监事会换届时	279,270	是
21	林炳华	外部监事	2019.12.26--监事会换届时	0	是
22	吴观铃	副行长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988,867	是
23	汤铭恒	行长助理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124,582	是

24	刘元添	财务总监、 计划财务部总 经理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0	是
25	王敏强	首席信息官	2019.12.31--董事会换届时	321,836	是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简历

俞敏先生：1980年5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人行福州监管办农行监管处干部、科员，福建银监局农行监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银监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银监局系统团委书记（副处长级），共青团福建省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正处长级），福建省福州市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福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处级）；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芝玲女士：1965年6月出生，女，本科学历。历任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福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中先生：1976年11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员、

二级主办，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金融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林昱先生：1981年8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历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中心党委办公室主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福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聪女士：1979年2月出生，女，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人力资源部、榕城支行零售部理财经理，福建凯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建国创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副总经理、福建翔翔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林文华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付日先生：1966年6月出生，男。曾创办福建农林大学软件工程学院；现任福建正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吴雷先生：1965年1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资金计划部总经理兼国内业务部总经理、市场开发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副行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邓伯琦先生：1965年11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福州市计委处长、福州市亚行贷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行长级）；现任公司董事、副行长。

伍长南先生：1963年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福建海峡银行外部监事；现任福建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兼任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屈文洲先生：1972年6月出生，男，博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MBA中心主任、金圆研究院院长、厦门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招商蛇口、福耀玻璃、融信中国、大唐集团控股独立董事。

薛爱国先生：1965年1月出生，男，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福建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兼任福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福州市人大代表等。

2. 监事简历

安红女士：1965年10月出生，女，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公司业务处综合科副科长、外商投资企业信贷科副科长、房地产信贷科科长；本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信用审批部总经理、本公司副行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郭汉兴先生：1965年7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福州市计委财贸科科长、市场流通处处长、财贸金融处处长、市重点项目融资办负责人，福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综合处处长；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翁华先生：1962年11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福州市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高级主管，福州市商业银行洪山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总行资深一级合规专员。

朱伟英女士：1968年1月出生，女，硕士。曾创办福建华鑫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福建亚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曾任福建海峡银行股东董事。现任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云参先生：1967年1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福建海峡银行董事，福州上游造船厂会计，福清冠捷电子（福

建)有限公司财务主任,福建嘉园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福建三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福清稻香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徐志凌先生:1975年6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办税员,北京新大陆科创网络公司财务部经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监助理;现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清女士:1973年5月出生,女,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历任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现任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金融投资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丽惠女士:1973年12月出生,女,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员、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执行合伙人;兼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炳华先生:1968年7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历任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科技副总经理、龙岩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科技副总

经理；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金融专硕学位点负责人。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雷先生、邓伯琦先生简历详见“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观铃先生：1971年9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怡丰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福州三山支行行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汤铭恒先生：1975年7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历任本行金城支行副行长、罗源支行行长、福州乌山支行行长、总行公司金融福州乌山业务部总监、总行机构金融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

刘元添先生：1965年12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本行厦门分行行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王敏强先生：1976年11月出生，男，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历任本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深圳市星耀蓝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二、年度报酬津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福建海峡银行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做到薪酬制度的设计与公司治理的要求相统一，实行总量控制，综合考虑人员编制、人员结构、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多个因素，充分考虑薪酬水平与其能力水平相匹配，保持风险和收益的一致性，提升薪酬水平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兼顾内外部公平性。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报酬和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6 人，年度内发放报酬总额 935.96 万元；职工薪酬总额 8.82 亿元，其中职工工资 6.40 亿元。

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全行员工人数为 2770 人。

按照性别划分，女性员工 1346 人，占比 48.6%；男性员工 1424 人，占比 51.4%。按照年龄划分，全行员工平均年龄 36 岁，其中 35 岁及以下员工占比 50.6%；36 岁至 40 岁员工占比 24.7%；41 岁至 45 岁员工占比 9.7%；46 岁至 50 岁员工占比 10.2%；51 岁及以上员工占比 4.8%。按照学历划分，在岗正式员工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所有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91.4%。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行部门副总经理、分行和直属支行副行长及以上管理人员）111 人，占所有员工人数人数比例为 4%。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已建立在党的领导下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持续强化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发挥好“行党委全面领导、股东大会依法行权、董事会高效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职”的公司治理机制优势，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一是完善治理运行机制。落实监管最新要求，在修订公司章程时进一步明确党委和两会一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担任党委成员董事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的职责以及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二是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根据有关要求完善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更新“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等方面的要求与内容，厘清议事程序与决策范围。三是探索纪检联动机制。结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改革，推动纪检监察机构与“两会一层”联动监督、沟通协调常态化、制度化建设。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股东地位平等，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公司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承担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股东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优化治理架构，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设置及人员组成，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出任且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强化风险防范、资本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履职。公司独立董事注重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事项研究，提出专业性建议；同时注重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公司治理研修等系列培训，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 9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

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强化日常监督，积极参加专项培训和调研活动，依法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外部监事以金融消费者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强化自身能力建设，深入分支机构开展调研，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五）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下设创新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评审委员会、问责委员会、营销管理委员会等专门职能委员会。

二、三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召开，在《福州晚报》和公司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均如期在海峡银行大厦举行并由法律顾问现场见证。会议表决通过了 13 个审议事项，听取了 1 个报告事项，决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决议主要内容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8日	75.3264%	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听取了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6日	78.7590%	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申请发行小微及绿色金融债、申请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7个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5次会议，审议听取97个议案，研究讨论了1个事项，决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委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2个议案，听取了2020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编制2021年经营计划的说明。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2020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董事会2020年授权书、2020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度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等8个议题；听取了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2020年度股权变更情况、2020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等7个报告事项；对董事会2021年重点工作计划进行了研究讨论。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行与福州印象东海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于本行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0 年年度报告等 5 个议题；以书面方式审阅了互联网贷款业务 2020 年度评估报告、2020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工资清算和 2021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制定 2021-2025 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设立总行绿色金融部 3 个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等 9 个议案；听取了 2020 年度不良贷款核销、抵债及闲置固定资产处置情况、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专项审计情况、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等 5 个报告事项。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 42,454,598 股股份等 2 个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与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 2020 年度福建海峡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授权书》个别条款、制定《福建海峡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本行与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行与福建智晨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 6 个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制定《福建海峡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2020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评估情况 3 个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半年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主要风险监测指标、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制定《福建海峡银行薪酬管理实施办法》、申请发行小微及绿色金融债、申请发行资本补充债券、2020-2022 年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等 9 个议案；听取了 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2021 年第二季度落实 2020 年度监管意见情况、互联网电子渠道项目的专项审计、反洗钱管理的专项审计等 5 个报告事项。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福建海峡银行业务恢复计划》《福建海峡银行业务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以书面方式审阅了股东鑫东森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出质股权数量的报告。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政策、修订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政策等 11 个议案；听取了 2021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2021 年第三季度落实 2020 年度监管意见情况、2021 年第三季度落实 2021 年上半年监管意见等 3 个报告。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调整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委员会成员、修订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制订《福建海峡银行股权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福建海峡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福建海峡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策略和理财产品销售相关制度等 7 个议案；听取了 2020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整改措施的通报。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听取 53 个议案，学习研究了 1 个事项，决议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决议主要内容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的议案；听取了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的报告等 13 个报告事项，并提出监督意见，同时，对监事会 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进行了研究讨论。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以书面方式审阅了互联网贷款业务 2020 年度评估报告、2020 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听取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报告、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2020 年经营管理监管意见的通报等 10 个报告事项。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 2020-2022 年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的报告；听取了福建海峡银行信息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 年主要风险监测指标、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制定《福建海峡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制定《福建海峡银行薪酬管理实施办法》、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等 19 个报告事项。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听取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制订《福建海峡银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和参数、调整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 14 个报告事项。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5 个议案；听取了福建海峡银行 2020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及整改措施的通报、调整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委员会成员、修订《福建海峡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3 个报告事项。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5,633,522,0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340,883.12 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职，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共召开 25 次专门委员会，共审议、听取了 53 项议题。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行董事会调整各专门委员会设置，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进一步提高了委员会的辅助决策水平，调整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 1 次会议。

五、监事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6 次，委员会上会议

题 26 个。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

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以年度外部审计报告为基础，切实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并印刷、广泛发送和进行网站公告。公司及时将股东大会召开、股息派发等信息，以报刊或网站公告以及新闻稿等形式进行公开披露；通过上门拜访、电话、短信、邮件、行刊、报纸和网站公告，积极向股东以及有关各方通报工作开展的情况。同时，公司以半年报摘要形式，及时将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财务指标、风险情况及时对外披露，不断促进和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努力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本行持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解决群众关切问题的指导意见》精神，全面落实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各项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指导全行各分支机构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开展多样化消保宣教培训活动，消保各项工作在 2020 年基础上取得了新的进步。开展情况如下：

（一）完善消保内控机制

根据监管单位的要求，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流程》《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应急预案》《客户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新增制定《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应急预案》。

（二）做好消保审核工作

一是对全行微信、短信、官网、网银等电子渠道发布的金融广告进行消保审核累计 1528 次。二是对 30 款新产品、新服务的开发准入进行消保审核。三是累计审核 404 笔客户信息使用、查询申请事宜。

（三）对标监管自查自纠

一是根据《关于调查了解银行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相关工作情况的通知》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自查工作；二是结合监管部门下发的通报及风险提示，进行转发文并提出工作要求；三是根据本行《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全行 17 家分支机构及其辖属网点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发文通报。

（四）开展员工消保培训

一是在全行开展 2021 年消保知识竞赛活动，本次竞赛得到各分支机构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通过本次竞赛，增强全行员工的消保意识，夯实了一线员工的消保知识基础；二是外聘老师，面向全行一线工作人员及各分支机构消保工

作联系人开展以《声誉风险处理与媒体沟通技术》为主题的专项培训；三是结合年度的消保专项现场检查工作，对各分支机构营业厅人员、客户经理开展消保业务培训。

（五）全行投诉情况分析

2021年，本行通过各种渠道受理投诉129起。经处理，129起投诉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办结率100%；其中103起投诉客户对处理情况表示满意，占比79.84%。

1. 按涉及的业务类型划分：

业务类型		投诉数（起）	占比（%）
银行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	32	34.88%
	借记卡	8	
	准贷记卡等其他卡类业务	5	
贷款业务		43	33.33%
债务催收		22	17.05%
个人金融信息（个人信息异议处理）		6	4.65%
自管理财		3	2.33%
支付结算		2	1.55%
外汇业务		1	0.78%
其他中间业务（燃气代扣代缴解约）		1	0.78%
其他		6	4.65%
合计			100%

2. 按投诉地区划分：

地区	投诉数（起）	占比（%）
福州地区	112	86.82%
龙岩地区	5	3.88%
漳州地区	4	3.11%
宁德地区	2	1.55%
三明地区	2	1.55%
温州地区	2	1.55%
泉州地区	1	0.77%
厦门地区	1	0.77%
合计		100%

九、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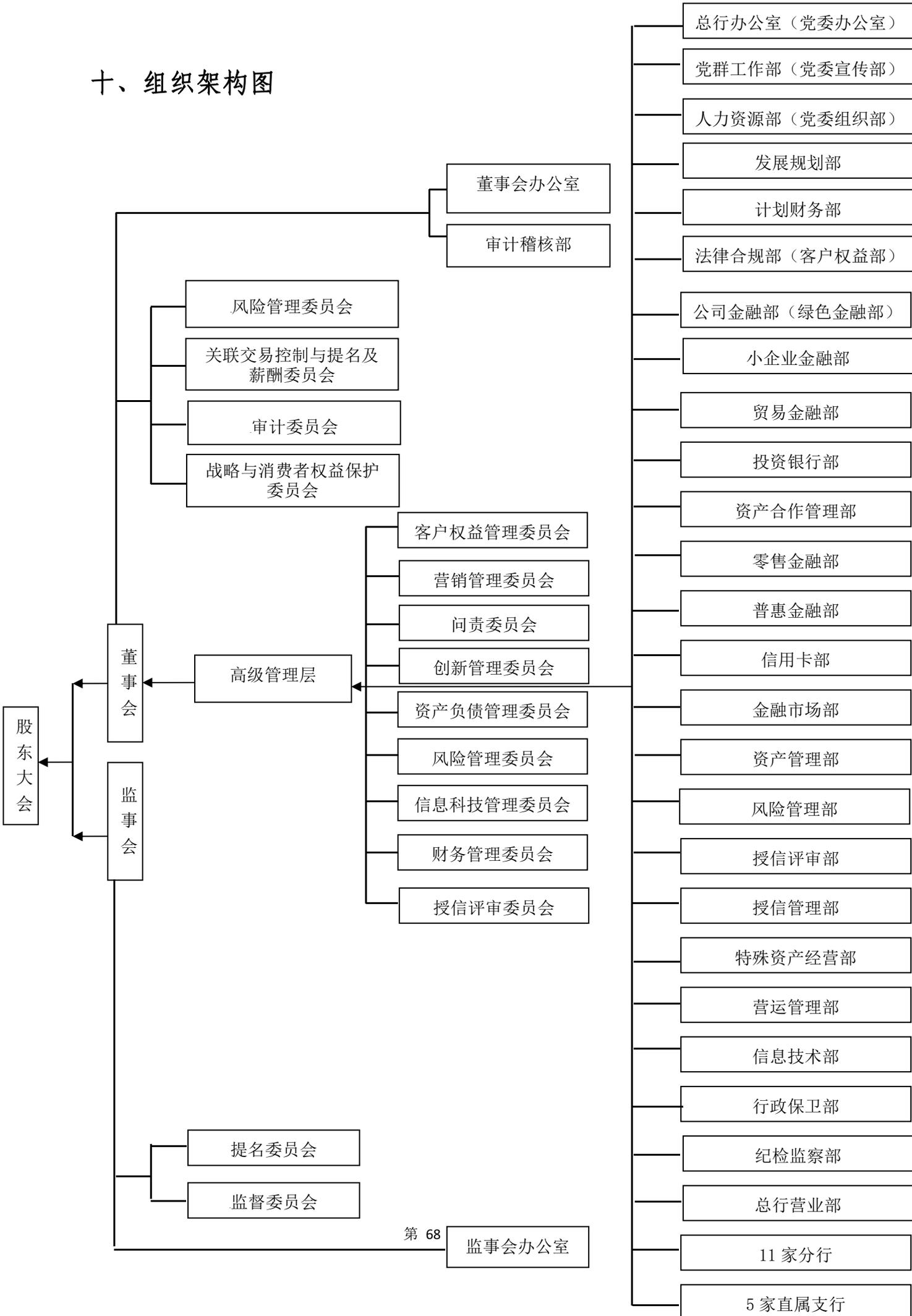
（一）内部审计情况

2021年本行审计项目计划35个，实际完成44个，完成率125.71%。其中，专项审计项目26个、离任及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8个，涉及34个责任机构，涵盖公司治理、授信业务、信息技术等14个方面，促使责任机构完善制度29个、优化系统11个、优化岗位职责与人员管理事项20个，提出管理改进建议3个，审计项目扎实推进。

（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容控制执行鉴证工作，并出具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201006号），报告认为，根据本行就内部控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基于内部鉴证报告所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十、组织架构图



第七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报告期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章 财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何琪和李璐澜签字，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1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一）。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公司年度报告正本

四、公司章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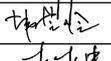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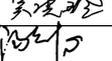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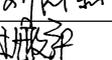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6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俞敏	董事长	
韩芝玲	董事	
林中	董事	
林昱	董事	
王聪	董事	
吴付日	董事	
吴雷	董事、行长	
邓伯琦	董事、副行长	
伍长南	独立董事	
屈文洲	独立董事	
薛爱国	独立董事	
吴观铃	副行长	
汤铭恒	行长助理	
刘元添	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王敏强	首席信息官	

第十章 附件

附件一：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192 号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07 页的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海峡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海峡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福建海峡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福建海峡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192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福建海峡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福建海峡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建海峡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192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建海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建海峡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中国 北京

李璐澜

2022 年 4 月 26 日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0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0,919,423,322.12	10,541,931,968.98	9,927,303,848.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852,437,412.14	1,479,647,618.47	603,958,896.72
拆出资金	7	4,679,569,389.25	2,700,000,000.00	1,86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5,020,747,771.69	6,887,450,000.00	8,013,166,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03,913,455,633.63	86,609,829,151.82	70,577,222,255.7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8,417,283,457.90	不适用	不适用
- 债权投资	11	25,465,019,694.16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12	27,035,372,441.49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3	不适用	1,271,639,945.15	325,401,470.6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不适用	26,591,189,238.63	27,779,754,425.3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不适用	14,300,604,800.20	14,000,275,999.5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不适用	26,404,656,858.95	25,249,096,475.19
固定资产	17	856,455,533.80	899,766,369.24	968,312,091.80
在建工程	18	-	1,302,352.82	1,302,352.82
无形资产	19	129,042,367.49	114,383,320.40	124,445,957.27
长期待摊费用	20	36,831,452.05	28,055,282.06	29,462,53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2,507,987,154.36	1,715,750,068.41	1,378,357,297.78
其他资产	22	1,380,977,274.03	2,303,127,486.58	1,890,637,749.98
资产总计		<u>201,222,852,904.11</u>	<u>181,849,334,461.71</u>	<u>162,728,697,358.2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0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9,210,404,423.62	8,052,840,000.00	2,35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1,371,833,324.26	1,773,533,446.18	6,616,490,166.92
拆入资金	25	5,591,347,430.44	3,497,096,731.32	2,915,519,84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7,223,492,842.03	11,415,935,155.14	7,775,130,053.04
吸收存款	27	123,828,225,408.33	103,926,960,612.28	88,627,342,908.12
应付职工薪酬	28	460,854,251.88	391,324,011.57	283,021,130.95
应交税费	29	647,415,897.88	479,695,291.29	208,704,407.67
应付债券	30	38,288,020,759.36	36,602,852,156.46	38,144,131,473.27
预计负债	31	193,032,340.93	-	-
其他负债	32	578,749,278.70	2,010,980,146.44	2,327,563,064.06
负债合计		187,393,375,957.43	168,151,217,550.68	149,247,903,051.2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0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3	5,633,522,078.00	5,633,522,078.00	5,633,522,078.00
其他权益工具	34	999,545,660.38	-	-
资本公积	35	4,445,334,076.34	4,445,334,076.34	4,445,334,076.34
其他综合收益	36	58,027,701.28	43,164,180.89	92,433,381.85
盈余公积	37	68,253,386.53	755,300,137.72	700,473,346.83
一般风险准备	38	2,242,885,519.90	2,318,857,485.03	2,054,265,200.62
未分配利润	39	381,908,524.25	501,938,953.05	554,766,223.33
股东权益合计		<u>13,829,476,946.68</u>	<u>13,698,116,911.03</u>	<u>13,480,794,306.9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01,222,852,904.11</u>	<u>181,849,334,461.71</u>	<u>162,728,697,358.2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行长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188,622,500.42	7,528,988,345.07
利息支出		<u>(4,542,557,164.79)</u>	<u>(4,009,855,825.58)</u>
利息净收入	40	<u>3,646,065,335.63</u>	<u>3,519,132,519.4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6,409,091.60	214,568,337.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54,821,345.57)</u>	<u>(62,240,781.1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u>21,587,746.03</u>	<u>152,327,556.24</u>
投资收益	42	622,318,819.96	33,890,18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	49,189,564.36	19,288,347.53
汇兑收益		12,295,264.63	4,990,132.02
其他业务收入	44	16,788,147.36	13,352,851.14
资产处置损失		(1,060,521.25)	(2,844,768.31)
其他收益	45	<u>76,891,457.06</u>	<u>12,599,800.71</u>
营业收入合计		<u>4,444,075,813.78</u>	<u>3,752,736,620.02</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6	(76,788,838.27)	(59,963,284.37)
业务及管理费	47	(1,403,772,598.74)	(1,288,074,496.54)
信用减值损失	48	(2,108,915,493.0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9	(32,326,336.50)	(1,785,838,719.95)
其他业务支出		<u>(5,979,230.01)</u>	<u>-</u>
营业支出合计		<u>(3,627,782,496.59)</u>	<u>(3,133,876,500.8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利润		816,293,317.19	618,860,119.16
营业外收入		12,671,576.30	8,327,127.72
营业外支出		<u>(8,579,877.69)</u>	<u>(9,205,908.62)</u>
利润总额		820,385,015.80	617,981,338.26
所得税费用	50	<u>(137,851,150.46)</u>	<u>(69,713,429.34)</u>
净利润		<u>682,533,865.34</u>	<u>548,267,908.92</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168,932,525.74)	(49,269,200.9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62,023,508.79)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信用减值准备		(6,909,016.95)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u>不适用</u>	<u>(49,269,200.96)</u>
综合收益总额		<u>513,601,339.60</u>	<u>498,998,707.96</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8,597,485,679.24	15,299,617,704.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50,068,733.57	5,719,588,421.0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51,670,000.00	5,702,84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88,065,647.15	581,576,884.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640,805,102.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36,335.13	47,133,29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1,526,395.09	30,991,561,40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190,473,624.72)	(17,450,911,414.31)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200,522,743.85)	(983,601,217.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		(404,099,075.46)	(4,842,956,720.74)
存放同业款项及其他金融机构净增加额		(35,979,232.47)	-
拆出资金增加额		(1,997,586,257.12)	(93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193,723,231.6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46,607,123.70)	(3,252,665,10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711,049.24)	(708,847,82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755,396.26)	(494,249,14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39,649.92)	(426,605,20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9,997,384.35)	(29,089,836,626.35)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2,108,470,989.26)	1,901,724,775.2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1,777,435,959.86	79,638,369,099.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5,638,125.89	2,308,980,78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u>65,218,107.41</u>	<u>199,171.8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85,678,292,193.16</u>	<u>81,947,549,052.9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7,239,358,805.80)	(80,647,858,25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53,533,470.96)</u>	<u>(92,282,303.9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87,492,892,276.76)</u>	<u>(80,740,140,561.93)</u>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1,814,600,083.60)</u>	<u>1,207,408,491.0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487,123,323.28	50,952,238,193.62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99,545,660.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86,668,983.66	50,952,238,193.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30,000,000.00)	(53,290,000,000.00)
分配股利、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641,289.36)	(617,040,44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15,641,289.36)	(53,907,040,443.83)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027,694.30	(2,954,802,250.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86.70)	(6,302,89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减少) / 增加额	52(2)	(2,852,061,465.26)	148,028,119.0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1,160,075,300.18	11,012,047,181.1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	8,308,013,834.92	11,160,075,300.1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33,522,078.00	-	2,596,834,076.34	43,164,180.89	912,650,137.72	2,318,857,485.03	1,918,088,953.05	13,423,116,911.03
前期差错更正	60	-	-	1,848,500,000.00	-	(157,350,000.00)	-	(1,416,150,000.00)	275,000,000.00
会计政策变更	3(23)	-	-	-	183,796,046.13	(755,300,137.72)	(83,003,036.57)	(501,938,953.05)	(1,156,446,081.21)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33,522,078.00	-	4,445,334,076.34	226,960,227.02	-	2,235,854,448.46	-	12,541,670,829.8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682,533,865.34	682,533,865.34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68,932,525.74)	-	-	-	(168,932,525.7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8,932,525.74)	-	-	682,533,865.34	513,601,339.6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99,545,660.38	-	-	-	-	-	999,545,660.38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	68,253,386.53	-	(68,253,386.5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031,071.44	(7,031,071.44)	-
- 对股东的分配	39	-	-	-	-	-	-	(225,340,883.12)	(225,340,883.12)
利润分配小计		-	-	-	-	68,253,386.53	7,031,071.44	(300,625,341.09)	(225,340,883.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33,522,078.00	999,545,660.38	4,445,334,076.34	58,027,701.28	68,253,386.53	2,242,885,519.90	381,908,524.25	13,829,476,946.6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33,522,078.00	2,508,334,076.34	92,433,381.85	866,673,346.83	2,054,265,200.62	2,050,566,223.33	13,205,794,306.97
前期差错更正	60	-	1,937,000,000.00	-	(166,200,000.00)	-	(1,495,800,000.00)	275,000,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33,522,078.00	4,445,334,076.34	92,433,381.85	700,473,346.83	2,054,265,200.62	554,766,223.33	13,480,794,306.9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548,267,908.92	548,267,908.92
2. 其他综合收益		-	-	(49,269,200.96)	-	-	-	(49,269,200.96)
综合收益总额		-	-	(49,269,200.96)	-	-	548,267,908.92	498,998,707.96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7	-	-	-	54,826,790.89	-	(54,826,790.8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	-	-	-	-	264,592,284.41	(264,592,284.41)	-
- 对股东的分配	39	-	-	-	-	-	(281,676,103.90)	(281,676,103.90)
利润分配小计		-	-	-	54,826,790.89	264,592,284.41	(601,095,179.20)	(281,676,103.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33,522,078.00	4,445,334,076.34	43,164,180.89	755,300,137.72	2,318,857,485.03	501,938,953.05	13,698,116,911.03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10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银行基本情况

福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本行”）于1996年12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本行持有机构编码为B0163H235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1544121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关于福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388号）批准，本行更名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3) 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有关 2020 年度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 信贷承诺等。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h) 永续债

本行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行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行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参见附注 3(15)(a)）和利息支出。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 3(6)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计算机系统	实际受益年限
计算机软件	实际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 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9) 租赁

以下租赁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有关 2020 年度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15)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3)(e)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本行受让的金融资产类型的抵债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抵债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行抵债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1)。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抵债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本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及为本行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相关人员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c)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19) 或有负债、预计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担在附注 53 中披露。

(20)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1) 分部报告

本行在全行范围内统筹安排资源配置，故本行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将全行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无需披露业务分部信息。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5)、3(6)、3(7) 和 3(8)载有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6、7、8、9、11、12、14、15、16、17、18、19、20 和 22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 (ii) 附注 57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iii) 附注 59 - 结构化主体。

(23) 会计政策变更

(a)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行于 2021 年度首次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21〕36 号）

(b) 变更的主要影响

(i) 新收入准则

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i)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行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准则 21 号 (2018) 第 37、65 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ii) 本行作为出租人

本行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对本行的影响如下: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行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行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3.76%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67,557,071.99	167,557,071.99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54,261,130.68	154,261,130.68
长期待摊费用	28,055,282.06	(3,340,603.70)	24,714,678.36
其他资产	819,525,915.26	(9,955,337.61)	809,570,577.65

(iii)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v)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v)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本行按照财会 [2018] 36 号的要求，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反映在相应金融工具中，相关金融工具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

本行持有的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部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及部分原在持有至到期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部分原在持有至到期核算的投资、及部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投资，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部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债务工具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原在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的投资，及部分原在持有至到期核算的投资，于转换日持有该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被认定为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vi) 财务报表列报

本行根据财会 [2018] 3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调整未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的影响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分类	重新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479,647,618.47	-	(656,221.97)	1,478,991,396.50
拆出资金	2,700,000,000.00	-	(2,413,742.88)	2,697,586,25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87,450,000.00	-	(5,945,648.27)	6,881,504,351.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609,829,151.82	(5,610,603,268.59)	(210,282,314.92)	80,788,943,568.31
金融投资	40,705,261,659.15	(16,511,204,192.48)	(1,036,601,935.57)	23,157,455,531.10
小计	<u>138,382,188,429.44</u>	<u>(22,121,807,461.07)</u>	<u>(1,255,899,863.61)</u>	<u>115,004,481,104.7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	5,610,603,268.59	(2,138,888.73)	5,608,464,379.86
金融投资	26,591,189,238.63	3,314,350,806.61	33,523,783.28	29,939,063,828.52
小计	<u>26,591,189,238.63</u>	<u>8,924,954,075.20</u>	<u>31,384,894.55</u>	<u>35,547,528,208.3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1,271,639,945.15	13,408,255,284.58	(54,142,644.30)	14,625,752,58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750,068.41	-	371,301,568.29	2,087,051,636.70
预计负债	-	-	(299,718,208.11)	(299,718,208.11)

4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 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他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按 13%等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或 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税法规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52,582,130.50	216,010,833.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9,442,380,526.27	9,288,401,782.42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166,018,200.73	1,029,938,352.83
-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54,125,000.00	7,581,000.00
小计	10,662,523,727.00	10,325,921,135.25
应计利息	4,317,464.62	不适用
合计	10,919,423,322.12	10,541,931,968.98

-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	8.00%	9.00%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	9.00%	5.00%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分析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612,485,246.37	1,343,094,396.60
存放境外银行款项	<u>235,431,398.61</u>	<u>136,553,221.87</u>
小计	----- 847,916,644.98	----- 1,479,647,618.47
应计利息	----- 6,923,179.39	-----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 (2,402,412.23)	----- -
合计	<u>852,437,412.14</u>	<u>1,479,647,618.47</u>

7 拆出资金

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及类别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	250,000,000.00	300,000,00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u>4,365,000,000.00</u>	<u>2,400,000,000.00</u>
小计	----- 4,615,000,000.00	----- 2,700,000,000.00
应计利息	----- 67,957,763.88	-----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 (3,388,374.63)	----- -
合计	<u>4,679,569,389.25</u>	<u>2,700,000,000.00</u>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担保物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券	3,923,411,000.00	3,570,569,260.89
政府债券	899,932,000.00	1,634,580,739.11
企业债券	200,000,000.00	495,000,000.00
同业存单	<u>-</u>	<u>1,187,300,000.00</u>
小计	----- 5,023,343,000.00	----- 6,887,450,000.00
应计利息	----- 1,986,852.96	-----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 (4,582,081.27)	----- -
合计	<u>5,020,747,771.69</u>	<u>6,887,450,000.00</u>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3,247,012,752.98	44,730,646,561.08
- 票据贴现	不适用	5,610,603,268.59
小计	53,247,012,752.98	50,341,249,829.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33,074,354,424.12	27,073,688,435.82
- 信用卡	4,543,561,210.89	3,895,892,303.64
- 个人消费贷款	4,415,521,160.21	4,755,179,158.03
- 个人住房贷款	3,892,359,095.91	2,707,671,390.89
小计	45,925,795,891.13	38,432,431,288.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9,172,808,644.11	88,773,681,11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福费廷	7,230,737,722.37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6,403,546,366.48	88,773,681,118.05
应计利息	317,161,814.48	不适用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807,252,547.33)	(2,163,851,966.2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3,913,455,633.63	86,609,829,151.82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信用贷款	23,429,206,599.16	22.02%	17,830,854,406.23	20.09%
保证贷款	24,213,255,686.92	22.76%	22,469,178,787.06	25.31%
抵押贷款	52,567,475,023.37	49.40%	43,751,925,503.14	49.28%
质押贷款	6,193,609,057.03	5.82%	4,721,722,421.62	5.32%
合计	<u>106,403,546,366.48</u>	<u>100.00%</u>	<u>88,773,681,118.05</u>	<u>100.00%</u>

(2)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4,983,808.16	96,852,551.99	131,539,357.92	23,162,852.63	386,538,570.70
保证贷款	82,268,551.72	76,172,547.29	10,136,361.05	65,728.00	168,643,188.06
抵押贷款	308,914,689.55	435,845,000.23	99,783,816.20	9,631,676.44	854,175,182.42
质押贷款	12,884,996.14	1,285,000.00	164,524.20	-	14,334,520.34
合计	<u>539,052,045.57</u>	<u>610,155,099.51</u>	<u>241,624,059.37</u>	<u>32,860,257.07</u>	<u>1,423,691,461.52</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51%</u>	<u>0.57%</u>	<u>0.23%</u>	<u>0.03%</u>	<u>1.3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6,927,793.89	136,803,193.60	62,376,001.47	2,462,053.51	268,569,042.47
保证贷款	64,241,564.25	23,642,411.99	11,314,721.99	238,577,664.62	337,776,362.85
抵押贷款	134,111,961.08	349,890,325.60	174,965,039.84	56,895,638.77	715,862,965.29
质押贷款	2,223,425.25	7,844,999.77	3,524.20	-	10,071,949.22
合计	<u>267,504,744.47</u>	<u>518,180,930.96</u>	<u>248,659,287.50</u>	<u>297,935,356.90</u>	<u>1,332,280,319.83</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30%</u>	<u>0.58%</u>	<u>0.28%</u>	<u>0.34%</u>	<u>1.50%</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3)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2021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94,433,768,835.40	2,953,288,434.64	1,785,751,374.07	99,172,808,644.11
应计利息	255,880,383.43	58,640,730.53	2,640,700.52	317,161,814.4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 减值准备	<u>(1,086,900,042.08)</u>	<u>(732,300,796.18)</u>	<u>(988,051,709.07)</u>	<u>(2,807,252,547.3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93,602,749,176.75	2,279,628,368.99	800,340,365.52	96,682,717,91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7,219,469,789.58</u>	<u>11,267,932.79</u>	-	<u>7,230,737,722.37</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0,822,218,966.33</u>	<u>2,290,896,301.78</u>	<u>800,340,365.52</u>	<u>103,913,455,633.63</u>

本行按照附注 3(3)(f) 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63,851,966.23
会计政策变更	<u>210,282,314.92</u>
2021 年 1 月 1 日	<u>2,374,134,281.15</u>

	2021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923,587,503.80	622,666,182.53	827,880,594.82	2,374,134,281.15
-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9,630,041.11	(15,073,006.99)	(14,557,034.12)	-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7,491,423.41)	52,533,403.71	(45,041,980.30)	-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843,673.61)	(276,064,427.20)	278,908,100.81	-
本年计提	144,545,296.18	348,238,644.13	587,430,821.43	1,080,214,761.74
收回已核销	-	-	254,917,013.08	254,917,013.08
本年核销	-	-	(901,485,806.65)	(901,485,806.65)
汇率变动及其他	(527,701.99)	-	-	(527,701.99)
年末余额	<u>1,086,900,042.08</u>	<u>732,300,796.18</u>	<u>988,051,709.07</u>	<u>2,807,252,547.3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u>9,106,473.21</u>
2021 年 1 月 1 日	<u>9,106,473.21</u>

	2021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年初余额	9,106,473.21	-	-	9,106,473.21
本年转回	(4,745,749.81)	28,939.97	-	(4,716,809.84)
年末余额	<u>4,360,723.40</u>	<u>28,939.97</u>	<u>-</u>	<u>4,389,663.37</u>

	2020 年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445,467,797.31	1,369,063,887.63	1,814,531,684.94
本年计提及转回的净额	888,321,500.23	248,907,773.74	1,137,229,273.97
本年收回已核销	266,143,508.55	-	266,143,508.55
本年核销	(1,054,052,501.23)	-	(1,054,052,501.23)
年末余额	545,880,304.86	1,617,971,661.37	2,163,851,966.23

1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同业存单	7,128,120,921.62
- 金融债券	1,240,956,338.09
- 企业债券	150,075,687.61
- 资产支持证券	1,371,596,339.90
小计	9,890,749,287.22
同业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4,135,169,709.20
- 基金投资	3,919,465,451.60
- 信托计划	471,899,009.88
小计	8,526,534,170.68
合计	18,417,283,457.90

11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债务工具	
- 政府债券	17,961,576,976.18
- 资产支持证券	<u>3,318,495.22</u>
小计	<u>17,964,895,471.40</u>
同业投资	
- 信托计划	1,629,400,000.00
- 资产管理计划	5,650,722,434.34
- 债权融资计划	<u>2,460,270,000.00</u>
小计	<u>9,740,392,434.34</u>
应计利息	<u>298,636,879.70</u>
减：减值准备 (1)	<u>(2,538,905,091.28)</u>
合计	<u>25,465,019,694.16</u>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减值准备</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1,844,934.30
会计政策变更	<u>980,646,125.77</u>
2021 年 1 月 1 日	<u>1,892,491,060.07</u>

	2021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60,877,532.59	112,194,703.67	1,719,418,823.81	1,892,491,060.07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123,244.51)	123,244.51	-	-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4,150,115.94)	(88,552,989.83)	112,703,105.77	-
本年计提	4,060,301.35	111,879,365.59	1,027,144,146.97	1,143,083,813.91
本年核销	-	-	(496,669,782.70)	(496,669,782.70)
	<hr/>	<hr/>	<hr/>	<hr/>
年末余额	<u>40,664,473.49</u>	<u>135,644,323.94</u>	<u>2,362,596,293.85</u>	<u>2,538,905,091.28</u>

12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金融债券	7,264,238,160.00
- 同业存单	6,530,808,360.00
- 企业债券	4,750,892,587.20
- 政府债券	4,054,071,260.00
- 企业票据	2,925,801,430.00
- 资产支持证券	988,748,462.70

小计 26,514,560,259.90

应计利息 520,812,181.59

合计 27,035,372,441.49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216,236,310.23

- (1) 于各报告期末，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详见附注 54）。

(2) 公允价值变动

	<u>2021 年</u>
成本	27,182,507,760.67
公允价值	<u>27,035,372,441.49</u>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147,135,319.18)</u>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减值准备</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u>220,731,522.99</u>
2021 年 1 月 1 日	<u>220,731,522.99</u>

	2021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0,151,610.23	7,692,724.76	202,887,188.00	220,731,522.99
本年转回	<u>(654.67)</u>	<u>(4,494,558.09)</u>	-	<u>(4,495,212.76)</u>
年末余额	<u>10,150,955.56</u>	<u>3,198,166.67</u>	<u>202,887,188.00</u>	<u>216,236,310.23</u>

13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金融债券	30,338,430.00
- 企业债券	136,177,720.00
- 资产支持证券	148,363,500.00
- 同业存单	956,760,295.15
合计	1,271,639,945.15

14 金融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政府债券	11,872,973,290.00
- 同业存单	9,780,529,970.00
- 企业债券	2,616,843,866.01
- 资产支持证券	150,739,048.43
债券投资小计	24,421,086,174.44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2,161,145,207.54
基金投资	707,856.65
权益工具	8,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26,591,189,238.63
减：减值准备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6,591,189,238.63

15 金融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企业债券	900,000,000.00
政府债券	<u>13,400,604,800.20</u>
合计	<u><u>14,300,604,800.20</u></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 金融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受益权计划 (1)	21,408,025,199.91
企业债券	3,818,542,657.48
资产支持证券	<u>2,089,933,935.86</u>
小计	----- <u>27,316,501,793.25</u>
减：减值准备 (2)	----- <u>(911,844,934.30)</u>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u><u>26,404,656,858.95</u></u>

(1) 本行的受益权计划为期限固定且回收金额可确定的信托投资计划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

(2) 减值准备变动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407,509,971.31
本年计提	645,402,172.50
本年收回已核销	42,291,839.94
本年核销	<u>(183,359,049.45)</u>
年末余额	<u><u>911,844,934.30</u></u>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1,394,778,833.30	360,041,913.28	6,837,605.12	64,778,675.43	45,920,509.92	1,872,357,537.05
本年增加	410,691.46	18,188,925.22	4,087,663.38	7,187,366.93	2,518,404.55	32,393,051.54
本年减少	-	(32,683,203.24)	(1,200,307.30)	(8,606,288.09)	(2,263,818.83)	(44,753,617.4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95,189,524.76	345,547,635.26	9,724,961.20	63,359,754.27	46,175,095.64	1,859,996,971.13
本年增加	-	54,176,234.78	1,731,999.98	2,346,838.71	3,979,413.24	62,234,486.71
本年减少	(64,657.38)	(24,482,569.19)	(1,848,712.09)	(4,846,895.87)	(2,047,653.91)	(33,290,488.4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395,124,867.38	375,241,300.85	9,608,249.09	60,859,697.11	48,106,854.97	1,888,940,969.40
减：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余额	525,377,109.93	290,165,392.29	6,094,063.76	50,282,574.51	33,121,509.69	905,040,650.18
本年计提折旧	60,456,613.09	26,450,791.86	307,012.56	5,316,718.96	5,353,269.75	97,884,406.22
折旧冲销	-	(31,144,083.08)	(1,140,291.93)	(8,271,188.59)	(2,138,890.91)	(42,694,454.5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85,833,723.02	285,472,101.07	5,260,784.39	47,328,104.88	36,335,888.53	960,230,601.89
本年计提折旧	59,764,345.02	34,285,125.98	1,270,703.67	4,763,983.81	3,856,462.63	103,940,621.11
折旧冲销	-	(23,359,871.26)	(1,756,276.48)	(4,628,506.08)	(1,941,133.58)	(31,685,787.4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45,598,068.04	296,397,355.79	4,775,211.58	47,463,582.61	38,251,217.58	1,032,485,435.60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749,526,799.34	78,843,945.06	4,833,037.51	13,396,114.50	9,855,637.39	856,455,533.80
2020年12月31日	809,355,801.74	60,075,534.19	4,464,176.81	16,031,649.39	9,839,207.11	899,766,369.24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

18 在建工程

	202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金城支行南公园房产	<u>1,302,352.82</u>	<u>-</u>	<u>(1,302,352.82)</u>	<u>-</u>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金城支行南公园房产	<u>1,302,352.82</u>	<u>-</u>	<u>-</u>	<u>1,302,352.82</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

19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系统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71,745,164.84	157,500,202.83	87,000,000.00	1,739,416.41	317,984,784.08
本年增加	5,364,428.61	21,505,696.58	-	-	26,870,125.19
本年减少	(4,338.75)	-	-	-	(4,338.7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7,105,254.70	179,005,899.41	87,000,000.00	1,739,416.41	344,850,570.52
本年增加	15,036,512.49	37,554,877.13	-	-	52,591,389.62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2,141,767.19	216,560,776.54	87,000,000.00	1,739,416.41	397,441,960.14
减：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余额	49,920,319.41	122,485,340.99	19,393,750.00	1,739,416.41	193,538,826.81
本年增加	14,520,398.38	20,237,363.68	2,175,000.00	-	36,932,762.06
本年减少	(4,338.75)	-	-	-	(4,338.7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4,436,379.04	142,722,704.67	21,568,750.00	1,739,416.41	230,467,250.12
本年增加	13,684,860.75	22,072,481.78	2,175,000.00	-	37,932,342.53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8,121,239.79	164,795,186.45	23,743,750.00	1,739,416.41	268,399,592.65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4,020,527.40	51,765,590.09	63,256,250.00	-	129,042,367.49
2020年12月31日	12,668,875.66	36,283,194.74	65,431,250.00	-	114,383,320.4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费	35,677,716.14	21,070,634.82
其他	1,153,735.91	6,984,647.24
合计	36,831,452.05	28,055,282.06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93,005,645.64	2,298,251,411.41	6,268,895,631.6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43,255,705.24	35,813,926.31	67,756,356.90	16,939,089.23
票据贴现递延利息收入	165,817,400.40	41,454,350.10	144,029,104.16	36,007,276.04
应付职工薪酬	460,854,251.88	115,213,562.97	391,324,011.56	97,831,002.89
其他	98,872,199.89	24,718,049.97	92,823,391.24	23,205,847.81
合计	10,061,805,203.05	2,515,451,300.76	6,964,828,495.50	1,741,207,123.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941,778.24)	(6,235,444.56)	(101,828,221.87)	(25,457,055.47)
其他	(4,914,807.36)	(1,228,701.84)	-	-
合计	(29,856,585.60)	(7,464,146.40)	(101,828,221.87)	(25,457,055.47)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变动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567,223,907.91	374,915,565.48	1,942,139,473.39	353,808,932.37	2,303,005.65	2,298,251,411.41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517,966.24)	(3,613,997.19)	(12,131,963.43)	(12,297,391.09)	54,007,836.27	29,578,481.75
- 票据贴现递延利息收入	36,007,276.04	-	36,007,276.04	5,447,074.06	-	41,454,350.10
- 应付职工薪酬	97,831,002.89	-	97,831,002.89	17,382,560.08	-	115,213,562.97
- 其他	23,205,847.81	-	23,205,847.81	283,500.32	-	23,489,348.13
合计	<u>1,715,750,068.41</u>	<u>371,301,568.29</u>	<u>2,087,051,636.70</u>	<u>364,624,675.74</u>	<u>56,310,841.92</u>	<u>2,507,987,154.36</u>

	2020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272,474,593.49	294,749,314.42	-	1,567,223,907.91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18,946.35)	(4,822,086.88)	16,423,066.99	(8,517,966.24)
- 票据贴现递延利息收入	32,791,256.99	3,216,019.05	-	36,007,276.04
- 应付职工薪酬	70,755,364.00	27,075,638.89	-	97,831,002.89
- 其他	22,455,029.65	750,818.16	-	23,205,847.81
合计	<u>1,378,357,297.78</u>	<u>320,969,703.64</u>	<u>16,423,066.99</u>	<u>1,715,750,068.41</u>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同时依据谨慎性原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其他资产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待处理抵债资产 (1)	539,926,821.34	404,942,465.59
其他应收款 (2)	237,555,689.93	154,930,959.75
应收利息 (3)	228,835,459.40	1,483,591,143.60
使用权资产 (4)	187,127,921.05	不适用
待结算款项	183,824,499.57	248,140,416.80
预付工程款	94,444,902.84	60,297,926.67
预付其他款项	<u>563,581.56</u>	<u>14,406,038.17</u>
小计	<u>1,472,278,875.69</u>	<u>2,366,308,950.58</u>
减：减值准备	<u>(91,301,601.66)</u>	<u>(63,181,464.00)</u>
合计	<u>1,380,977,274.03</u>	<u>2,303,127,486.58</u>
(1) 待处理抵债资产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筑物	539,926,821.34	404,942,465.59
减：减值准备	<u>(24,124,982.96)</u>	<u>(8,755,306.00)</u>
合计	<u>515,801,838.38</u>	<u>396,187,159.59</u>

(2) 其他应收款

	<u>2021 年</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其他应收款	237,555,689.93	154,930,959.75
减：减值准备	<u>(67,176,618.70)</u>	<u>(54,426,158.00)</u>
合计	<u><u>170,379,071.23</u></u>	<u><u>100,504,801.75</u></u>

(3) 应收利息

	<u>2021 年</u>	<u>2020 年</u>
金融投资	208,186,733.43	1,038,304,779.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648,725.97	414,104,424.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9,916,74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037,521.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u>	<u>4,227,674.48</u>
合计	<u><u>228,835,459.40</u></u>	<u><u>1,483,591,143.60</u></u>

(4)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7,557,071.99
本年增加	74,147,496.85
本年减少	<u>(940,360.12)</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40,764,208.72</u>
减：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计提折旧	54,525,917.41
折旧冲销	<u>(889,629.74)</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3,636,287.67</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87,127,921.05</u>
2021 年 1 月 1 日	<u>167,557,071.99</u>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9,204,510,000.00	8,052,840,000.00
应计利息	<u>5,894,423.62</u>	不适用
合计	<u><u>9,210,404,423.62</u></u>	<u><u>8,052,840,000.00</u></u>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境内		
- 银行	1,354,922,614.98	1,644,859,339.6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u>14,511,755.74</u>	<u>128,674,106.54</u>
小计	<u>1,369,434,370.72</u>	<u>1,773,533,446.18</u>
应计利息	<u>2,398,953.54</u>	不适用
合计	<u><u>1,371,833,324.26</u></u>	<u><u>1,773,533,446.18</u></u>

25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别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境内银行同业	5,475,393,106.46	3,017,377,042.81
境外银行同业	109,769,272.01	479,719,688.51
应计利息	<u>6,185,051.97</u>	不适用
合计	<u><u>5,591,347,430.44</u></u>	<u><u>3,497,096,731.32</u></u>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政府债券	3,997,730,000.00	5,172,400,000.00
票据	3,224,481,923.53	3,514,475,155.14
同业存单	-	2,729,060,000.00
应计利息	<u>1,280,918.50</u>	不适用
合计	<u><u>7,223,492,842.03</u></u>	<u><u>11,415,935,155.14</u></u>

27 吸收存款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6,653,996,307.06	32,737,561,056.40
- 个人客户	10,800,572,927.67	5,513,661,712.96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9,031,167,832.25	39,170,985,003.55
- 个人客户	21,858,480,260.27	21,548,371,995.82
其他 (1)	14,180,228,964.27	4,956,380,843.55
应计利息	<u>1,303,779,116.81</u>	不适用
合计	<u><u>123,828,225,408.33</u></u>	<u><u>103,926,960,612.28</u></u>

(1) 其他吸收存款包括下表内容: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存入保证金	13,950,446,497.44	4,948,044,312.71
国库定期存款	223,000,000.00	-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u>6,782,466.83</u>	<u>8,336,530.84</u>
合计	<u><u>14,180,228,964.27</u></u>	<u><u>4,956,380,843.55</u></u>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短期薪酬 (1)	336,756,974.19	313,791,693.78
设定提存计划 (2)	508,449.34	394,727.78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u>123,588,828.35</u>	<u>77,137,590.01</u>
合计	<u><u>460,854,251.88</u></u>	<u><u>391,324,011.57</u></u>

(1) 短期薪酬

	2021 年 <u>1 月 1 日</u>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304,640.55	634,355,532.21	(611,525,511.18)	336,134,661.58
职工福利费	180.00	23,847,661.67	(23,690,279.77)	157,561.90
社会保险费	186,130.79	36,563,288.52	(36,677,678.45)	71,740.86
医疗保险费	112,224.48	34,334,313.19	(34,379,389.42)	67,148.25
工伤保险费	7,920.92	377,949.75	(381,485.06)	4,385.61
生育保险费	65,985.39	1,851,025.58	(1,916,803.97)	207.00
住房公积金	-	38,915,313.80	(38,914,113.80)	1,2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u>300,742.44</u>	<u>9,738,936.55</u>	<u>(9,647,869.14)</u>	<u>391,809.85</u>
合计	<u><u>313,791,693.78</u></u>	<u><u>743,420,732.75</u></u>	<u><u>(720,455,452.34)</u></u>	<u><u>336,756,974.19</u></u>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624,649.48	656,012,212.07	(558,332,221.00)	313,304,640.55
职工福利费	-	22,535,111.86	(22,534,931.86)	180.00
社会保险费	168,313.20	28,436,947.12	(28,419,129.53)	186,130.79
医疗保险费	144,277.39	26,949,122.47	(26,981,175.38)	112,224.48
工伤保险费	7,878.86	31,271.96	(31,229.90)	7,920.92
生育保险费	16,156.95	1,456,552.69	(1,406,724.25)	65,985.39
住房公积金	-	35,647,785.80	(35,647,785.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755.63	8,336,058.02	(8,341,071.21)	300,742.44
合计	<u>216,098,718.31</u>	<u>750,968,114.87</u>	<u>(653,275,139.40)</u>	<u>313,791,693.78</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2,903.73	48,690,890.20	(48,587,400.22)	486,393.71
失业保险费	11,821.05	1,514,647.46	(1,505,132.88)	21,335.63
企业年金缴费	3.00	26,031,488.14	(26,030,771.14)	720.00
合计	<u>394,727.78</u>	<u>76,237,025.80</u>	<u>(76,123,304.24)</u>	<u>508,449.34</u>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6,241,442.43	7,469,232.44	(13,327,771.14)	382,903.73
失业保险费	11,763.32	109,423.71	(109,365.98)	11,821.05
企业年金缴费	-	21,864,011.84	(21,864,008.84)	3.00
合计	<u>6,253,205.75</u>	<u>29,442,667.99</u>	<u>(35,301,145.96)</u>	<u>394,727.78</u>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基金	42,787,581.61	26,007,639.45
风险保证金	80,801,246.74	51,129,950.56
合计	123,588,828.35	77,137,590.01

29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535,609,384.29	377,134,990.00
应交增值税	86,748,041.46	84,282,455.84
应交其他税费	25,058,472.13	18,277,845.45
合计	647,415,897.88	479,695,291.29

30 应付债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券 (1)	7,997,723,343.98	11,493,855,349.97
同业定期存单 (2)	30,183,807,689.36	25,108,996,806.49
应计利息	106,489,726.02	不适用
合计	38,288,020,759.36	36,602,852,156.46

已发行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 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 海峡银行二级 01	1,500,000,000.00	13/10/2020	10 年	1,500,000,000.00	1,498,956,392.88	-	(69,000,000.00)	69,260,563.22	-	1,499,216,956.10
20 海峡银行二级 02	500,000,000.00	29/12/2020	10 年	500,000,000.00	499,954,148.18	-	(23,500,000.00)	23,507,697.21	-	499,961,845.39
18 海峡银行 01	3,500,000,000.00	06/12/2018	3 年	3,500,000,000.00	3,498,208,863.67	-	(129,593,152.10)	131,384,288.43	(3,500,000,000.00)	-
19 海峡银行 01	1,500,000,000.00	25/02/2019	3 年	1,500,000,000.00	1,499,032,774.81	-	(53,100,000.00)	53,930,742.24	-	1,499,863,517.05
19 海峡银行 02	2,000,000,000.00	20/12/2019	3 年	2,000,000,000.00	1,999,182,274.83	-	(78,000,000.00)	78,350,292.79	-	1,999,532,567.62
20 海峡银行 01	2,500,000,000.00	20/07/2020	3 年	2,500,000,000.00	2,498,520,895.60	-	(96,250,000.00)	96,877,562.22	-	2,499,148,457.82
合计	11,500,000,000.00			11,500,000,000.00	11,493,855,349.97	-	(449,443,152.10)	453,311,146.11	(3,500,000,000.00)	7,997,723,343.98

- (1) 本行于 202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 [2020] 第 38 号批文和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闽银保监复 [2020] 102 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年利率为 4.6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年利率为 4.7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除非本行结业、倒闭或清算，债券持有人不能要求本行加速偿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可列入二级资本。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生涉及二级资本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本行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面值人民币 35.00 亿元，票面利率 3.99%，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偿还该债券全额本金和利息。

本行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面值人民币 15.00 亿元，票面利率 3.54%，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面值人民币 20.00 亿元，票面利率 3.9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本行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面值人民币 25.00 亿元，票面利率 3.8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商业银行同业存单共计面值人民币 305.60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54.00 亿元）。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年化利率在 2.50%至 3.40%之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1.95%至 3.60%之间）。同业存单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到期一次性还本。

31 预计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 (1) 193,032,340.93 -

(1) 预计负债 -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u>减值准备</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299,718,208.11
2021 年 1 月 1 日	299,718,208.11

	2021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77,440,343.10	969,145.10	121,308,719.91	299,718,208.11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071,775.42	(408,581.41)	(663,194.01)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76,315.33)	438,641.55	(362,326.22)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73,610.57)	(366,260.11)	439,870.68	-
本年计提	13,872,502.73	(269,467.21)	(120,137,824.95)	(106,534,789.4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51,077.75)	-	-	(151,077.75)
年末余额	192,083,617.60	363,477.92	585,245.41	193,032,340.93

32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30,895,970.78	385,278,637.16
租赁负债 (1)	175,371,880.10	不适用
预提费用	61,627,551.89	47,293,609.37
递延收益	51,278,951.82	45,392,031.15
应付股利	48,080,766.25	49,502,446.57
待清算款项	11,494,157.86	27,822,338.87
应付利息 (2)	-	1,455,691,083.32
合计	<u>578,749,278.70</u>	<u>2,010,980,146.44</u>

(1) 租赁负债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529,192.92	不适用
1 至 2 年	45,179,097.61	不适用
2 至 3 年	30,160,112.30	不适用
3 年以上	<u>58,937,161.96</u>	不适用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92,805,564.79</u>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175,371,880.10</u>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u>2021 年</u>	<u>2020 年</u>
吸收存款	-	1,315,879,315.18
应付债券	-	116,582,876.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702,99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519,513.90
其他	-	6,387.60
	-	6,387.60
合计	-	1,455,691,083.32

33 股本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股份总数	5,633,522,078.00	5,633,522,078.00

34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数量 / 万		到期日或		
			股息率	发行价格	股	金额/万元	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永续债 发行费用	2021 年 4 月	权益工具	注 1	100 元/股	1,000	100,000	无到期期限	无转股	无转换
						(45.43)			
合计						99,954.57			

注 1：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 主要条款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次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本行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本行补充资本造成影响。本次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5 资本公积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2,578,466,903.57	1,848,500,000.00	4,426,966,903.57	-	-	4,426,966,903.57
其他资本公积	18,367,172.77	-	18,367,172.77	-	-	18,367,172.77
合计	<u>2,596,834,076.34</u>	<u>1,848,500,000.00</u>	<u>4,445,334,076.34</u>	<u>-</u>	<u>-</u>	<u>4,445,334,076.34</u>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2,489,966,903.57	1,937,000,000.00	4,426,966,903.57	-	-	4,426,966,903.57
其他资本公积	18,367,172.77	-	18,367,172.77	-	-	18,367,172.77
合计	<u>2,508,334,076.34</u>	<u>1,937,000,000.00</u>	<u>4,445,334,076.34</u>	<u>-</u>	<u>-</u>	<u>4,445,334,076.34</u>

36 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43,164,180.89	92,433,38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3,796,046.13	不适用
本年年初经调整余额	226,960,227.02	92,433,38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5,137,832.88)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212,022.60)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本年增减变动	不适用	11,569,690.4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9,106,487.82	(77,261,958.44)
所得税的影响	56,310,841.92	16,423,066.99
年末余额	<u>58,027,701.28</u>	<u>43,164,180.89</u>

37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38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39 利润分配

-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 2021 年度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68,253,386.53 元，并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242,885,519.90 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根据 2021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根据《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5,633,522,078 股为基数，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0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340,883.12 元。

40 利息净收入

	<u>2021 年</u>	<u>2020 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23,024,480.33	4,567,489,355.83
金融投资	2,245,828,349.81	2,476,615,535.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7,724,877.18	339,244,739.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162,044,793.10</u>	<u>145,638,714.21</u>
小计	<u>8,188,622,500.42</u>	<u>7,528,988,345.07</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798,647,339.64	2,420,947,004.64
应付债券	1,259,895,182.18	1,117,609,798.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1,320,263.83	345,832,077.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6,261,104.16	125,466,944.49
租赁负债	<u>6,433,274.98</u>	<u>不适用</u>
小计	<u>4,542,557,164.79</u>	<u>4,009,855,825.58</u>
利息净收入	<u>3,646,065,335.63</u>	<u>3,519,132,519.49</u>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1 年</u>	<u>2020 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44,409,583.27	81,124,593.77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22,943,657.17	15,697,065.93
信用卡手续费收入	20,973,961.05	21,410,291.39
承兑业务收入	18,000,931.80	17,400,120.14
债券承销手续费	10,205,443.40	8,786,588.31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8,377,570.12	9,044,743.63
银行卡手续费	4,568,380.60	5,477,149.56
其他	<u>46,929,564.19</u>	<u>55,627,784.69</u>
小计	----- 176,409,091.60	----- 214,568,337.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债券业务手续费	(10,445,946.72)	(20,285,525.33)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8,169,776.93)	(4,980,379.78)
银行卡手续费	(2,917,210.29)	(2,256,655.10)
其他	<u>(133,288,411.63)</u>	<u>(34,718,220.97)</u>
小计	----- (154,821,345.57)	----- (62,240,781.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1,587,746.03</u>	<u>152,327,556.24</u>

42 投资收益

	<u>2021 年</u>	<u>2020 年</u>
股利收入	2,080,000.00	1,440,000.0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128,863.80	不适用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99,106,487.82	不适用
金融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5,040,494.62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13,123,170.85)
金融投资 -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8,729,569.73
其他	<u>3,468.34</u>	<u>1,803,287.70</u>
合计	<u>622,318,819.96</u>	<u>33,890,181.20</u>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21 年</u>	<u>2020 年</u>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89,564.3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不适用</u>	<u>19,288,347.53</u>
合计	<u>49,189,564.36</u>	<u>19,288,347.53</u>

44 其他业务收入

	<u>2021 年</u>	<u>2020 年</u>
租金	11,149,691.04	9,414,639.99
其他	<u>5,638,456.32</u>	<u>3,938,211.15</u>
合计	<u>16,788,147.36</u>	<u>13,352,851.14</u>

45 其他收益

	<u>2021 年</u>	<u>2020 年</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u>76,891,457.06</u>	<u>12,599,800.71</u>

(1) 2021 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主要包括:

	<u>2021 年</u>	<u>2020 年</u>
人行利率互换转收益	71,453,993.69	-
其他	<u>5,437,463.37</u>	<u>12,599,800.71</u>
合计	<u>76,891,457.06</u>	<u>12,599,800.71</u>

46 税金及附加

	<u>2021 年</u>	<u>2020 年</u>
附加税	46,818,144.56	37,598,538.67
其他税费	<u>29,970,693.71</u>	<u>22,364,745.70</u>
合计	<u>76,788,838.27</u>	<u>59,963,284.37</u>

47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 年</u>	<u>2020 年</u>
职工薪酬	882,241,289.55	817,150,701.92
折旧及摊销费	160,078,822.05	149,513,358.51
电子设备运转费	62,854,037.89	55,081,879.2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54,525,917.41	不适用
租赁及物业费	37,925,913.56	88,605,391.35
其他	<u>206,146,618.28</u>	<u>177,723,165.51</u>
合计	<u>1,403,772,598.74</u>	<u>1,288,074,496.54</u>

48 信用减值损失

	<u>2021 年</u>
债权投资	1,143,083,81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5,497,951.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52,664.70
其他债权投资	(4,495,212.76)
表外授信资产	(106,534,789.43)
其他	<u>(388,935.25)</u>
合计	<u>2,108,915,493.07</u>

49 资产减值损失

	<u>2021 年</u>	<u>2020 年</u>
坏账准备损失	16,956,659.54	8,281,573.48
抵债资产	15,369,676.96	675,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137,229,273.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645,402,17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749,400.00)
	<u>32,326,336.50</u>	<u>1,785,838,719.95</u>

50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1 年</u>	<u>2020 年</u>
当期所得税	502,475,826.20	390,683,132.98
递延所得税 (附注 21)	<u>(364,624,675.74)</u>	<u>(320,969,703.64)</u>
合计	<u>137,851,150.46</u>	<u>69,713,429.34</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税前利润	<u>820,385,015.80</u>	<u>617,981,338.26</u>
按照 25%法定税率计算之预期所得税	205,096,253.95	154,495,334.57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1)	111,739,772.02	90,127,638.31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影响 (2)	(176,677,133.44)	(164,918,683.80)
对以前年度税项的调整	<u>(2,307,742.07)</u>	<u>(9,990,859.74)</u>
所得税费用	<u>137,851,150.46</u>	<u>69,713,429.34</u>

-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抵扣的业务招待费、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捐赠及赞助支出及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等。
- (2) 非纳税项目收益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以及部分铁道债的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及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5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1 年</u>	<u>2020 年</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5,137,832.88)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212,022.60)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 本年增减变动	不适用	11,569,690.49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9,106,487.82	(77,261,958.44)
- 所得税影响	<u>56,310,841.92</u>	<u>16,423,066.99</u>
 合计	 <u>(168,932,525.74)</u>	 <u>(49,269,200.96)</u>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u>2021 年</u>	<u>2020 年</u>
净利润	682,533,865.34	548,267,908.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108,915,493.0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2,326,336.50	1,785,838,719.95
固定资产折旧	103,940,621.11	97,884,406.22
无形资产摊销	37,932,342.53	36,932,76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05,858.41	14,696,190.2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54,525,917.41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60,521.25	2,844,768.3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245,828,349.81)	(2,476,615,535.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9,189,564.36)	(19,288,347.53)
投资收益	(622,318,819.96)	(33,890,181.2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59,895,182.18	1,117,609,79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364,624,675.74)	(320,969,70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944,700,182.17)	(19,266,536,17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818,854,464.98	20,414,950,165.88
	<u>(2,108,470,989.26)</u>	<u>1,901,724,775.25</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08,470,989.26)</u>	<u>1,901,724,775.2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情况：

	<u>2021 年</u>	<u>2020 年</u>
现金年末余额	252,582,130.50	216,010,833.73
减：现金年初余额	(216,010,833.73)	(218,695,245.7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055,431,704.42	10,944,064,466.4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944,064,466.45)	(10,793,351,935.43)
	<u>(2,852,061,465.26)</u>	<u>148,028,119.0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2,852,061,465.26)</u>	<u>148,028,119.03</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1 年</u>	<u>2020 年</u>
现金	252,582,130.50	216,010,833.7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66,018,200.73	1,029,938,352.8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1,287,664.98	1,479,647,618.4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3,343,000.00	6,887,450,000.00
- 拆出资金	605,000,000.00	69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9,782,838.71	不适用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57,028,495.15
	<u>8,308,013,834.92</u>	<u>11,160,075,300.18</u>
合计	<u>8,308,013,834.92</u>	<u>11,160,075,300.18</u>

53 或有负债和承担

(1)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以及信用证服务。

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有关贷款承诺及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29,958,555,202.22	30,572,232,664.97
开出保函	4,498,495,732.91	2,890,959,841.41
开出信用证	5,451,475,636.45	4,717,278,231.55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2,517,744,587.05	3,793,294,121.93
	<u>42,426,271,158.63</u>	<u>41,973,764,859.86</u>
合计	<u>42,426,271,158.63</u>	<u>41,973,764,859.86</u>

(2)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资本承担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98,172,180.06	128,597,772.45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u>22,602,151.39</u>	<u>8,006,104.00</u>
合计	<u>220,774,331.45</u>	<u>136,603,876.45</u>

(3) 经营性租赁承担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997,796.34
1 至 2 年	48,669,062.95
2 至 3 年	32,971,834.42
3 年以上	<u>37,476,890.86</u>
合计	<u>176,115,584.57</u>

(4) 未决诉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4 质押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协议、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物质押给其他金融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票据或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票据或债券，其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1)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票据	3,196,435,789.17	3,481,041,843.01
债券	<u>4,501,398,455.12</u>	<u>8,308,173,738.29</u>
合计	<u>7,697,834,244.29</u>	<u>11,789,215,581.30</u>

(2)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u>2021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发放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	3,196,435,789.17	3,481,041,843.01
债权投资	4,240,759,329.4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60,639,125.63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445,294,209.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u>不适用</u>	<u>4,862,879,528.89</u>
合计	<u>7,697,834,244.29</u>	<u>11,789,215,581.30</u>

(3)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照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允许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无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55 委托业务

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5,121,069,203.41</u>	<u>6,217,696,600.00</u>

56 风险管理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可承受范围内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战略，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评估更新风险管理战略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的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行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战略以识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战略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行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行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战略及系统进行更新。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行的审计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i) 信用风险管理

董事会对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审议和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含信用风险管理)并对信用风险管理状况作出评价。风险管理委员负责审议及批准授信风险政策，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日常监督职能。

本行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ii) 信用风险评价方法

以下信用风险管理方法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

本行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管理贷款组合风险。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将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以下信用风险管理方法适用于 2021 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交易对手被列入预警清单并且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交易对手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交易对手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交易对手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 30 天仍未付款。

本行对贷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b)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交易对手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即没有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本行每年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关键经济指标对于信用风险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ii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 53(2) 所载本行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iv)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19,423,322.12	-	-	10,919,423,322.1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4,192,749.74	210,647,074.63	-	854,839,824.37	(1,590,508.80)	(811,903.43)	-	(2,402,412.23)
拆出资金	4,682,957,763.88	-	-	4,682,957,763.88	(3,388,374.63)	-	-	(3,388,374.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25,317,250.22	200,012,602.74	-	5,025,329,852.96	(4,068,103.88)	(513,977.39)	-	(4,582,081.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50,518,202,586.65	1,781,496,429.14	1,111,995,062.07	53,411,694,077.86	(947,639,365.44)	(428,837,339.91)	(601,909,711.36)	(1,978,386,416.7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171,446,632.18	1,230,432,736.03	676,397,012.52	46,078,276,380.73	(139,260,676.64)	(303,463,456.27)	(386,141,997.71)	(828,866,130.62)
债权投资	24,092,547,653.80	1,721,823,563.98	2,189,553,567.66	28,003,924,785.44	(40,664,473.49)	(135,644,323.94)	(2,362,596,293.85)	(2,538,905,091.28)
其他金融资产 (i)	285,334,555.56	87,585,750.89	277,295,342.45	650,215,648.90	(6,369,921.23)	(2,008,110.75)	(58,798,586.72)	(67,176,618.70)
合计	<u>140,139,422,514.15</u>	<u>5,231,998,157.41</u>	<u>4,255,240,984.70</u>	<u>149,626,661,656.26</u>	<u>(1,142,981,424.11)</u>	<u>(871,279,111.69)</u>	<u>(3,409,446,589.64)</u>	<u>(5,423,707,125.44)</u>

(i) 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待结算款项与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福费廷	7,219,469,789.58	11,267,932.79	-	7,230,737,722.37	(4,360,723.40)	(28,939.97)	-	(4,389,663.37)
其他债权投资 (ii)	26,762,222,048.26	222,106,128.70	51,044,264.53	27,035,372,441.49	(10,150,955.56)	(3,198,166.67)	(202,887,188.00)	(216,236,310.23)
合计	<u>33,981,691,837.84</u>	<u>233,374,061.49</u>	<u>51,044,264.53</u>	<u>34,266,110,163.86</u>	<u>(14,511,678.96)</u>	<u>(3,227,106.64)</u>	<u>(202,887,188.00)</u>	<u>(220,625,973.60)</u>
表外信贷承诺	<u>42,400,235,330.55</u>	<u>21,822,820.86</u>	<u>4,213,007.22</u>	<u>42,426,271,158.63</u>	<u>(192,083,617.60)</u>	<u>(363,477.92)</u>	<u>(585,245.41)</u>	<u>(193,032,340.93)</u>

(ii) 其他债权投资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考虑估值后的账面余额，其中第三阶段资产原值为254,200,000.00元。

	202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已减值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325,536,589.97	-	-	-	-	-	2,679,000,980.26	57,869,858.63
减值准备	(545,880,304.86)	-	-	-	-	-	(803,700,294.08)	(50,907,541.01)
净额	779,656,285.11	-	-	-	-	-	1,875,300,686.18	6,962,317.62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0天以内	131,716,323.09	-	-	-	-	-	129,724,946.43	20,920,884.21
逾期30天到90天	91,739,334.87	-	-	-	-	-	-	2,789,536.35
逾期90天以上	-	-	-	-	-	-	596,800,000.00	240,304,973.41
总额	223,455,657.96	-	-	-	-	-	726,524,946.43	264,015,393.97
减值准备	(6,561,848.27)	-	-	-	-	-	(14,530,498.93)	(3,518,616.99)
净额	216,893,809.69	-	-	-	-	-	711,994,447.50	260,496,776.98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87,224,688,870.12	1,479,647,618.47	2,700,000,000.00	6,887,450,000.00	26,591,189,238.63	14,300,604,800.20	23,910,975,866.56	1,564,777,267.55
减值准备	(1,611,409,813.10)	-	-	-	-	-	(93,614,141.29)	-
净额	85,613,279,057.02	1,479,647,618.47	2,700,000,000.00	6,887,450,000.00	26,591,189,238.63	14,300,604,800.20	23,817,361,725.27	1,564,777,267.55
总净额	86,609,829,151.82	1,479,647,618.47	2,700,000,000.00	6,887,450,000.00	26,591,189,238.63	14,300,604,800.20	26,404,656,858.95	1,832,236,362.15

(v)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u>其他债权投资</u>	<u>合计</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评级机构评级				
普通债券				
AAA	101,283,958.90	3,545,886,189.65	2,815,478,740.16	6,462,648,888.71
AA-到 AA+	592,642,563.42	-	2,292,018,501.04	2,884,661,064.46
A-到 A+	-	-	26,885,298.63	26,885,298.63
低于 A-	-	-	72,919,812.20	72,919,812.20
资产支持证券				
AAA	1,371,596,339.90	-	992,354,950.97	2,364,129,488.99
AA-到 AA+	-	-	-	-
A-到 A+	-	-	-	-
低于 A-	-	-	-	-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	14,597,655,221.74	3,261,469,836.77	17,859,125,058.51
- 政策性债券	547,029,815.77	-	7,090,301,220.75	7,637,331,036.52
- 同业债券	7,128,120,921.62	-	6,672,163,410.41	13,800,284,332.03
- 企业债券	150,075,687.61	-	3,833,656,277.54	3,983,731,965.15
- 资产支持证券	-	3,325,768.63	-	3,325,768.63
合计	<u>9,890,749,287.22</u>	<u>18,146,867,180.02</u>	<u>27,057,248,048.47</u>	<u>55,095,042,713.8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内评级机构评级					
普通债券					
AAA	128,398,930.00	2,008,936,176.00	220,000,000.00	211,240,142.09	2,568,575,248.09
AA-到 AA+	95,110,900.00	660,935,220.00	900,000,000.00	446,102,826.85	2,102,148,946.85
A-到 A+	11,031,390.00	20,690,494.26	-	-	31,721,884.26
低于 A-	-	-	-	249,585,256.80	249,585,256.80
资产支持证券					
AAA	-	90,739,048.43	-	831,752,236.76	922,491,285.19
AA-到 AA+	-	-	-	108,900,699.10	108,900,699.10
A-到 A+	-	-	-	-	-
低于 A-	-	-	-	-	-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	2,899,096,860.00	13,180,604,800.20	-	16,079,701,660.20
- 政策性债券	-	8,008,078,640.00	-	-	8,008,078,640.00
- 同业债券	987,098,725.15	9,780,529,970.00	-	-	10,767,628,695.15
- 企业债券	50,000,000.00	952,079,765.75	-	4,060,895,431.74	5,062,975,197.49
合计	<u>1,271,639,945.15</u>	<u>24,421,086,174.44</u>	<u>14,300,604,800.20</u>	<u>5,908,476,593.34</u>	<u>45,901,807,513.13</u>

(vi)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行业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15,353,965,190.71	14.42	12,777,759,270.46	14.39
- 批发和零售业	13,698,983,740.30	12.87	10,001,309,717.31	11.27
- 建筑业	6,401,118,810.32	6.02	4,188,729,653.87	4.72
- 房地产业	6,029,091,398.59	5.67	7,491,846,236.47	8.44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646,913,203.56	3.43	3,393,998,941.25	3.82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03,858,571.09	2.26	2,302,863,451.45	2.59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11,496,840.46	1.98	1,146,700,380.98	1.29
- 农、林、牧、渔业	1,864,526,692.30	1.75	1,017,759,267.54	1.1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3,920,835.25	0.83	451,399,923.59	0.51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0,185,976.39	0.62	753,134,197.35	0.85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259,597,916.68	0.24	251,879,166.68	0.28
- 住宿和餐饮业	255,158,919.74	0.24	205,573,942.10	0.23
- 教育	146,643,923.04	0.14	309,705,966.55	0.35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4,204,645.02	0.13	355,847,541.47	0.40
- 金融业	102,730,000.00	0.10	-	-
- 采矿业	84,700,000.00	0.08	249,999.94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9,605,033.82	0.07	41,281,298.46	0.05
- 卫生和社会工作	41,303,582.65	0.04	40,607,605.61	0.05
票据贴现	6,329,745,195.43	5.95	5,610,603,268.59	6.32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60,477,750,475.35	56.84	50,341,249,829.67	56.7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925,795,891.13	43.16	38,432,431,288.38	43.29
合计	106,403,546,366.48	100.00	88,773,681,118.05	100.00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行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行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a)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A、本行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从而承担汇率风险；
- B、本行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本行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从而面临汇率风险；
- C、本行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行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行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53,879,079.23	46,344,485.50	1,313,664.90	17,886,092.49	10,919,423,322.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92,027,639.90	183,888,654.34	7,645,698.27	168,875,419.63	852,437,412.14
拆出资金	4,679,569,389.25	-	-	-	4,679,569,38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0,747,771.69	-	-	-	5,020,747,771.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738,032,070.71	1,175,423,562.92	-	-	103,913,455,63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17,283,457.90	-	-	-	18,417,283,457.90
债权投资	25,465,019,694.16	-	-	-	25,465,019,694.16
其他债权投资	27,035,372,441.49	-	-	-	27,035,372,44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00	-	-	-	8,25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463,499,580.16	87,448,716.04	1,635,200.00	30,455,534.00	583,039,030.20
资产合计	<u>195,173,681,124.49</u>	<u>1,493,105,418.80</u>	<u>10,594,563.17</u>	<u>217,217,046.12</u>	<u>196,894,598,152.58</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210,404,423.62	-	-	-	9,210,404,423.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371,833,324.26	-	-	-	1,371,833,324.26
拆入资金	4,522,565,724.02	1,068,781,706.42	-	-	5,591,347,43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23,492,842.03	-	-	-	7,223,492,842.03
吸收存款	123,392,760,731.12	275,888,383.36	6,624,480.23	152,951,813.62	123,828,225,408.33
应付债券	38,288,020,759.36	-	-	-	38,288,020,759.36
其他金融负债 ⁽ⁱ⁾	260,884,352.98	13,289,557.15	19,048.58	77,905,488.07	352,098,446.78
负债合计	<u>184,269,962,157.39</u>	<u>1,357,959,646.93</u>	<u>6,643,528.81</u>	<u>230,857,301.69</u>	<u>185,865,422,634.82</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10,903,718,967.10</u>	<u>135,145,771.87</u>	<u>3,951,034.36</u>	<u>(13,640,255.57)</u>	<u>11,029,175,517.76</u>
信用承诺	<u>40,894,278,475.17</u>	<u>1,524,908,197.97</u>	<u>-</u>	<u>7,084,485.49</u>	<u>42,426,271,158.63</u>

(i)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递延收益与待结算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84,395,142.56	43,952,627.23	847,281.51	12,736,917.68	10,541,931,96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850,369,199.85	434,458,120.54	3,925,009.45	190,895,288.63	1,479,647,618.47
拆出资金	2,700,000,000.00	-	-	-	2,7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1,639,945.15	-	-	-	1,271,639,94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87,450,000.00	-	-	-	6,887,45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694,250,417.12	915,578,734.70	-	-	86,609,829,15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91,189,238.63	-	-	-	26,591,189,23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300,604,800.20	-	-	-	14,300,604,800.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404,656,858.95	-	-	-	26,404,656,858.95
其他金融资产	1,830,706,128.50	1,530,230.90	2.21	0.54	1,832,236,362.15
资产合计	<u>177,015,261,730.96</u>	<u>1,395,519,713.37</u>	<u>4,772,293.17</u>	<u>203,632,206.85</u>	<u>178,619,185,944.35</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52,840,000.00	-	-	-	8,052,84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773,533,446.18	-	-	-	1,773,533,446.18
拆入资金	2,656,700,000.00	840,396,731.32	-	-	3,497,096,73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15,935,155.14	-	-	-	11,415,935,155.14
吸收存款	103,316,398,415.06	445,597,633.96	2,443,777.15	162,520,786.11	103,926,960,612.28
应付债券	36,602,852,156.46	-	-	-	36,602,852,156.46
其他金融负债	1,941,151,690.78	24,382,131.81	25,065.73	29,227.01	1,965,588,115.33
负债合计	<u>165,759,410,863.62</u>	<u>1,310,376,497.09</u>	<u>2,468,842.88</u>	<u>162,550,013.12</u>	<u>167,234,806,216.71</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11,255,850,867.34</u>	<u>85,143,216.28</u>	<u>2,303,450.29</u>	<u>41,082,193.73</u>	<u>11,384,379,727.64</u>
信用承诺	<u>40,390,400,822.57</u>	<u>1,565,489,748.07</u>	<u>-</u>	<u>17,874,289.22</u>	<u>41,973,764,859.86</u>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本行税前利润的影响。

	税前利润 增加 / (减少)	
	升值 1% 人民币元	贬值 1%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254,565.51</u>	<u>(1,254,565.5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85,288.60</u>	<u>(1,285,288.60)</u>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b)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开发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生息资产和生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或以下 (包含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4,717,574.52	10,564,705,747.60	-	-	-	10,919,423,322.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23,179.39	809,095,285.74	36,418,947.01	-	-	852,437,412.14
拆出资金	67,957,763.88	1,913,526,343.87	2,698,085,281.50	-	-	4,679,569,389.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6,852.96	5,018,760,918.73	-	-	-	5,020,747,771.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7,161,814.48	31,119,736,732.79	63,596,846,331.27	8,455,819,336.40	423,891,418.69	103,913,455,63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22,326,069.30	8,083,177,378.79	1,644,670,181.49	2,667,109,828.32	18,417,283,457.90
债权投资	190,950,757.00	280,710,149.16	3,528,062,369.15	13,141,684,114.18	8,323,612,304.67	25,465,019,694.16
其他债权投资	-	3,230,338,090.42	5,952,298,556.35	14,921,079,114.60	2,931,656,680.12	27,035,372,44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00	-	-	-	-	8,25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583,039,030.20	-	-	-	-	583,039,030.20
资产合计	1,530,986,972.43	58,959,199,337.61	83,894,888,864.07	38,163,252,746.67	14,346,270,231.80	196,894,598,152.5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07,044,423.62	302,360,000.00	6,101,000,000.00	-	-	9,210,404,423.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98,953.54	1,369,434,370.72	-	-	-	1,371,833,324.26
拆入资金	6,185,051.97	944,129,266.40	4,341,033,112.07	300,000,000.00	-	5,591,347,43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0,918.49	4,699,818,763.94	2,522,393,159.60	-	-	7,223,492,842.03
吸收存款	1,318,087,760.39	59,032,941,789.59	21,926,383,935.31	41,549,481,641.38	1,330,281.66	123,828,225,408.33
应付债券	106,489,726.02	12,365,133,016.95	19,318,538,189.46	4,498,681,025.44	1,999,178,801.49	38,288,020,759.36
其他金融负债	352,098,446.78	-	-	-	-	352,098,446.78
负债合计	4,593,585,280.81	78,713,817,207.60	54,209,348,396.44	46,348,162,666.82	2,000,509,083.15	185,865,422,634.82
资产负债敞口	(3,062,598,308.38)	(19,754,617,869.99)	29,685,540,467.63	(8,184,909,920.15)	12,345,761,148.65	11,029,175,517.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或以下 (包含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4,319,981.23	10,277,611,987.75	-	-	-	10,541,931,968.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479,647,618.47	-	-	-	1,479,647,618.47
拆出资金	-	1,270,000,000.00	1,430,000,000.00	-	-	2,7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67,791,685.15	-	273,509,830.00	30,338,430.00	1,271,639,94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887,450,000.00	-	-	-	6,887,45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703,176,924.12	52,697,057,507.03	8,030,367,205.58	179,227,515.09	86,609,829,15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57,856.65	4,861,333,354.26	9,911,152,369.28	10,101,937,030.00	1,707,808,628.44	26,591,189,23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79,226,141.88	4,144,766,985.26	7,344,607,170.43	2,032,004,502.63	14,300,604,800.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8,710,577,333.91	5,648,224,417.85	11,754,478,205.82	291,376,901.37	26,404,656,858.95
其他金融资产	1,832,236,362.15	-	-	-	-	1,832,236,362.15
资产合计	2,105,514,200.03	60,936,815,045.54	73,831,201,279.42	37,504,899,441.83	4,240,755,977.53	178,619,185,944.3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840,000.00	1,853,000,000.00	6,137,000,000.00	-	-	8,052,84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03,533,446.18	170,000,000.00	-	-	1,773,533,446.18
拆入资金	-	834,535,945.92	2,662,560,785.40	-	-	3,497,096,73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685,984,207.29	729,950,947.85	-	-	11,415,935,155.14
吸收存款	16,118,154.31	44,516,649,677.41	6,563,985,720.31	52,826,815,334.67	3,391,725.58	103,926,960,612.28
应付债券	-	10,030,736,730.44	18,576,468,939.72	5,996,735,945.24	1,998,910,541.06	36,602,852,156.46
其他金融负债	1,965,588,115.33	-	-	-	-	1,965,588,115.33
负债合计	2,044,546,269.64	69,524,440,007.24	34,839,966,393.28	58,823,551,279.91	2,002,302,266.64	167,234,806,216.71
资产负债敞口	60,967,930.39	(8,587,624,961.70)	38,991,234,886.14	(21,318,651,838.08)	2,238,453,710.89	11,384,379,727.64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年末平移 100 个基点, 对本行一年期限以内的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u>上升 100 个基点</u>	<u>下降 100 个基点</u>
	净利息收入	净利息收入
	<u>(减少) / 增加</u>	<u>增加 / (减少)</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1,532,129.61)</u>	<u>61,532,129.61</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71,075,412.41</u>	<u>(71,075,412.41)</u>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 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利率变动对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iv) 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 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 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 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 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 严重时可能导致集中取款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 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 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 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在总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 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 按适用性原则, 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 同时, 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 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 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 满足流动性需要。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027,817,638.89	8,313,968,673.61	-	-	9,341,786,312.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3,146,509.16	963,611,716.44	511,601,041.10	-	-	-	1,548,359,266.70
拆入资金	-	-	361,305,606.17	588,142,927.11	4,415,571,102.83	320,400,000.00	-	5,685,419,636.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63,072,140.23	540,060,459.82	2,533,396,871.73	-	-	7,236,529,471.78
吸收存款	-	52,832,339,789.38	998,225,099.49	4,572,160,961.11	23,036,540,241.24	46,490,874,402.13	1,737,089.13	127,931,877,582.48
应付债券	-	-	1,110,000,000.00	11,363,100,000.00	21,906,750,000.00	2,966,250,000.00	2,370,000,000.00	39,716,1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352,098,446.78	-	-	-	-	-	352,098,446.78
金融负债合计	-	53,257,584,745.32	7,596,214,562.33	18,602,883,028.03	60,206,226,889.41	49,777,524,402.13	2,371,737,089.13	191,812,170,716.35
	2020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864,628,472.22	6,294,623,750.00	-	-	8,159,252,222.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3,547,294.78	903,366,087.57	572,089,828.66	172,357,530.82	-	-	1,791,360,741.83
拆入资金	-	-	346,004,988.21	491,207,702.13	2,720,522,343.12	-	-	3,557,735,03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711,321,516.08	1,988,815,106.37	729,950,947.85	-	-	11,430,087,570.30
吸收存款	-	42,924,316,209.87	727,449,715.55	1,228,152,232.45	7,009,964,334.71	61,588,215,259.13	1,099,907.12	113,479,197,658.83
应付债券	-	-	1,010,000,000.00	9,123,100,000.00	19,226,400,000.00	6,693,600,000.00	2,462,500,000.00	38,515,600,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	1,965,588,115.33	-	-	-	-	-	1,965,588,115.33
金融负债合计	-	45,033,451,619.98	11,698,142,307.41	15,267,993,341.83	36,153,818,906.50	68,281,815,259.13	2,463,599,907.12	178,898,821,341.97

(4)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包括：

- 遵守本行经营实体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 保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以及
- 建立资本补充机制，支持本行的业务持续发展。

下表列示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3%	10.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51%
资本充足率	13.02%	12.7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138,610,895,850.88</u>	<u>127,255,095,818.67</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07,895,137.25	13,374,164,816.46
一级资本净额	14,907,440,797.63	13,374,164,816.46
资本净额	<u>18,053,679,918.71</u>	<u>16,212,480,182.69</u>

5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金融负债属于短期性质款项或浮动利率工具，故其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 (b)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彭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
-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e)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 (f) 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可供出售投资中的受益权计划、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是以到期现金流按类似金融工具在当前市场上的到期收益率折现后确定，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g)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大部分客户贷款和垫款其实是浮动利率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和垫款复位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福费廷和票据贴现，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 (h) 吸收存款大部分属于活期或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相若的浮动或短期利率复位价。因此这些客户存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230,737,722.37	7,230,737,722.37
小计	-	-	7,230,737,722.37	7,230,737,722.3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债券	-	150,075,687.61	-	150,075,687.61
金融债券	-	1,240,956,338.09	-	1,240,956,338.09
资产支持证券	-	1,169,311,467.90	202,284,872.00	1,371,596,339.90
基金投资	-	3,919,465,451.60	-	3,919,465,451.60
委外资管计划	-	4,135,169,709.20	-	4,135,169,709.20
信托计划	-	471,899,009.88	-	471,899,009.88
同业存单	-	7,128,120,921.62	-	7,128,120,921.62
小计	-	18,214,998,585.90	202,284,872.00	18,417,283,457.90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政府债券	-	4,085,396,540.93	-	4,085,396,540.93
- 金融债券	-	7,393,541,194.72	-	7,393,541,194.72
- 资产支持证券	-	771,740,512.41	220,345,831.58	992,086,343.99
- 企业票据	-	3,007,220,397.15	-	3,007,220,397.15
- 同业存单	-	6,672,163,410.41	-	6,672,163,410.41
- 企业债券	-	4,884,964,554.29	-	4,884,964,554.29
小计	-	26,815,026,609.91	220,345,831.58	27,035,372,441.49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8,250,000.00	8,25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5,030,025,195.81	7,661,618,425.95	52,691,643,621.76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同业存单	-	956,760,295.15	-	956,760,295.15
- 资产支持证券	-	148,363,500.00	-	148,363,500.00
- 企业债券	-	136,177,720.00	-	136,177,720.00
- 金融债券	-	30,338,430.00	-	30,338,430.00
小计	-	1,271,639,945.15	-	1,271,639,94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同业存单	-	9,780,529,970.00	-	9,780,529,970.00
- 政府债券	-	11,872,973,290.00	-	11,872,973,290.00
- 企业债券	-	2,616,843,866.01	-	2,616,843,866.01
- 资产支持证券	-	150,739,048.43	-	150,739,048.43
- 基金投资	-	707,856.65	-	707,856.65
- 金融机构理财	-	-	2,161,145,207.54	2,161,145,207.54
- 权益工具投资	-	-	8,250,000.00	8,250,000.00
小计	-	24,421,794,031.09	2,169,395,207.54	26,591,189,238.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5,693,433,976.24	2,169,395,207.54	27,862,829,183.78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及存单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形成估值的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2021年及2020年，本行上述持续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福费廷	900,992,526.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1.85%, 3.35%]
票据贴现	6,329,745,195.4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5%, 6.35%]
资产支持证券	422,630,703.5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35%, 5%]
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00	市场比较法	市场乘数	N/A

	2020年12月31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金融机构理财	2,161,145,207.5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4%, 4.4%]
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00	市场比较法	市场乘数	N/A

本行采用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来确定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2021年及2020年，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计入损益(i)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 福费廷 / 票据贴现	-	5,608,464,379.86	-	-	7,230,737,722.37	(5,608,464,379.86)	7,230,737,722.37
- 资产支持证券	-	693,823,141.32	150,492,301.70	7,261,952.89	-	(428,946,692.33)	422,630,703.58
- 金融机构理财	2,161,145,207.54	-	-	-	-	(2,161,145,207.54)	-
- 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00	-	-	-	-	-	8,250,000.00
总计	7,779,998,476.13	693,823,141.32	150,492,301.70	7,261,952.89	7,230,737,722.37	(8,200,695,168.46)	7,661,618,425.95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计入损益 (i)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金融机构理财	1,417,887,479.45	-	40,550.00	2,011,104,657.54	(1,267,887,479.45)	2,161,145,207.54
- 权益工具投资	8,250,000.00	-	-	-	-	8,250,000.00
总计	1,426,137,479.45	-	40,550.00	2,011,104,657.54	(1,267,887,479.45)	2,169,395,207.54

(i) 上述本行计入损益的具体项目为利息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行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及受益权计划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d)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e)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行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债券	18,143,541,411.39	18,383,638,461.62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 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14,300,604,800.20	14,587,672,403.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3,818,542,657.48	3,760,794,627.20
金融资产合计	18,143,541,411.39	18,383,638,461.62	18,119,147,457.68	18,348,467,030.3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债券	8,104,213,070.00	8,090,230,000.00	11,493,855,349.97	11,545,682,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8,104,213,070.00	8,090,230,000.00	11,493,855,349.97	11,545,682,000.00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1) 本行主要关联方

(a) 由于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5%股份以上或向本行委派董事、监事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市	商务服务业	255,000 万元	12.19%	12.19%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万元	7.91%	7.91%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中国福州市	政府机关	不适用	6.67%	6.67%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市	批发业	80,000 万元	4.99%	4.99%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市	商业服务业	320,000 万元	4.83%	4.83%
福建正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市	房地产业	50,000 万元	3.75%	3.75%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市	批发业	31,000 万元	2.13%	2.13%
福建省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市	渔业	5,000 万元	1.70%	1.70%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3,206 万元	0.84%	0.84%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按照银行业的惯例，本行与各关联方有存借往来业务，该等业务之应收及应付利息均参考国内及国际货币市场利率计算。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利息收入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子公司	16,478,830.55	19,009,529.03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3,958.34	-
- 其他	<u>35,442,335.57</u>	<u>37,694,216.23</u>
合计	<u>51,935,124.46</u>	<u>56,703,745.26</u>
利息支出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子公司	13,009,254.34	48,626,065.11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2,974,693.86	16,246,088.47
-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78,268,071.06	83,450,913.00
- 其他	<u>7,178,572.71</u>	<u>5,794,123.49</u>
合计	<u>111,430,591.97</u>	<u>154,117,190.07</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子公司	4,464.56	12,450.94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2,626.14	-
- 其他	<u>1,896,139.49</u>	<u>1,072,354.52</u>
合计	<u>1,903,230.19</u>	<u>1,084,805.46</u>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子公司	325,000,000.00	327,000,000.00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0,000,000.00	-
- 其他	<u>408,865,800.00</u>	<u>571,377,100.00</u>
合计	<u>743,865,800.00</u>	<u>898,377,100.00</u>
吸收存款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1,367,624,010.49	1,408,825,749.84
-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582,475,054.60	614,490,239.25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子公司	53,175,848.95	91,699,761.23
- 其他	<u>1,406,552,341.39</u>	<u>505,775,236.02</u>
合计	<u>3,409,827,255.43</u>	<u>2,620,790,986.34</u>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u>1,200,000,000.00</u>	<u>400,000,000.00</u>
应付利息		
- 福州市马尾区财政局	65,417,457.44	56,373,221.41
-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相关子公司	2,005,231.01	4,193,546.00
-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3,188,153.58	1,456,507.88
- 其他	<u>1,723,311.95</u>	<u>953,000.49</u>
合计	<u>72,334,153.98</u>	<u>62,976,275.78</u>

除上述余额外，本行无其他有关持有本行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或向本行委派董事、监事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本行所有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包括收付方式和条件）均按一般商业交易条款进行。

59 结构化主体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业务主体”），本行未对此等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资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净值为人民币18,105,527,200.4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63,913,870.02元）。于2021年度，本行于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计人民币30,144,796.35元（2020年：人民币61,722,438.96元）。

(2) 本行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该类投资在本行报表中体现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本行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见下表。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	4,135,169,709.20	5,650,722,434.34	-	9,785,892,143.54
基金投资	3,919,465,451.60	-	-	3,919,465,451.60
信托受益权计划	471,899,009.88	1,629,400,000.00	-	2,101,299,009.88
债权融资计划	-	2,460,270,000.00	-	2,460,270,000.00
合计	<u>8,526,534,170.68</u>	<u>9,740,392,434.34</u>	-	<u>18,266,926,605.02</u>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161,145,207.54	-	2,161,145,207.54
基金投资	707,856.65	-	707,856.65
信托受益权计划	-	11,228,348,819.16	11,228,348,819.16
合计	<u>2,161,853,064.19</u>	<u>11,228,348,819.16</u>	<u>13,390,201,883.35</u>

60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9年，本行以人民币1元/股的发行价格定向增发13亿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同时，为协助本行处置贷款和垫款，认购股份的投资人另行出资人民币19.37亿元（人民币1.49元/股）通过信托计划购买本行部分的贷款和垫款，其经济实质属于非控股股东对本行的资本性投入。本行本年度发现，本行在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和资本公积计量有误。

2020年，本行从前述贷款和垫款中回收了人民币8,850万元。本行本年度发现，本行在2020年错误地将该回收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而未作为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的转回。

(2)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本行2020年度净利润及2020年年初及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汇总如下：

	附注	2020年 净利润	2020年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20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		459,767,908.92	1,918,088,953.05	2,050,566,223.33
差错更正的影响	60(1)	88,500,000.00	(1,416,150,000.00)	(1,495,800,000.00)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		548,267,908.92	501,938,953.05	554,766,223.33

(3)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不包括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如下：

	附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	1,440,750,068.41	275,000,000.00	1,715,750,068.41
资本公积	60(1)	(2,596,834,076.34)	(1,848,500,000.00)	(4,445,334,076.34)
盈余公积	60(1)	(912,650,137.72)	157,350,000.00	(755,300,137.72)
合计	60(1)	(2,068,734,145.65)	(1,416,150,000.00)	(3,484,884,145.65)

(4)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对本行对 2020 年度利润表及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分析如下：

	附注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减值损失	60(1)	<u>1,874,338,719.95</u>	<u>(88,500,000.00)</u>	<u>1,785,838,719.95</u>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附注 39 利润分配外，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
后事项。

62 比较数字

为保持财务报表披露列示一致，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附件二：

福建海峡银行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福建海峡银行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目 录

一、关于我们.....	184
(一) 公司简介.....	184
(二) 企业文化.....	186
(三) 荣誉及奖项.....	186
二、加强党建引领，完善治理机制.....	187
(一) 健全公司治理，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187
(二) 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党的建设摆在第一位.....	188
(三) 恪守廉洁规范，严格遵守商业行为准则.....	189
三、发展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192
(一) 践行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理念.....	192
(二) 推动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发展.....	193
四、服务地方经济，助力强省会战略.....	193
(一) 全方位支持省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193
(二) 多渠道推进海洋金融服务.....	195
(三) 深层次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	197
五、践行普惠金融，服务民生小微.....	198
(一) 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力度.....	198
(二) 加强乡村振兴金融创新.....	199
六、发展绿色金融，建设美好生态.....	201
(一) 践行“两山”绿色理念.....	201
(二) 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203
七、优化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203
(一) 多措并举提升金融服务市民便利性.....	203
(二) 多点发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满意感.....	205
(三) 多管齐下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6
八、坚持以人为本，与员工共成长.....	207
(一)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207
(二) 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员工素质能力提升.....	210
九、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公益慈善.....	211

一、关于我们

（一）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6年12月，是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5年来，一代又一代的海行人坚守初心本源，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帮扶民营小微、服务城乡居民、践行社会责任中当先锋、挑大梁，不断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目前，本行注册资金56亿元，在岗员工2700余名，已在福建九地市和浙江温州地区设立营业网点共76家。2021年本行加入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主办的《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在“2020福建企业100强”评选中，位列“2020福建服务业企业100强”第53名，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本行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民企小微、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努力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逐渐形成契合当地经济发展的业务特色与竞争优势。截至2021年末，全行资产总额2012.23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506.4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108.79亿元。

本行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利用福建、浙江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主动将自身发展融入地方发展大局，积极把握“十四五”规划的目标任务，持续加大对地方重大战略、龙头企业、核心产业、城乡建设、民生工程的金融支持保障力度，为地方经济建设

作出了积极贡献。

本行致力于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打造普惠金融品牌。充分利用“本乡本土”和“地缘人缘”优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进一步深耕小微金融、三农金融、消费金融等领域，推进服务升级，下沉服务重心，加深数字化技术与普惠金融的融合，切实扩大和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为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

本行始终将提升市民金融服务质效作为根本宗旨，通过提供代发工资、代缴学费、代收生活缴费、市民卡制发卡及养老金、社医保待遇发放等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金融服务，积极搭建政府服务与便民生活场景，进一步延伸了金融服务触角，赢得了市民的良好口碑。

本行聚焦社会责任，围绕扶贫、济困、孝老、帮幼、助学、公共医疗等项目，打造了专属“海公益”品牌，开展了“大爱海峡·光明行动”“大爱海峡·书香行动”“大爱海峡·暖阳行动”等系列活动，目前已助力慈善公益捐赠金额达1000余万元，帮扶困难群众数千人次，有力践行了国有企业的使命担当。

展望未来，成长中的福建海峡银行将继续集全行之力，坚定信心不动摇、咬定目标不放松，当好地方经济的助推者、客户价值的成就者、员工幸福的守护者、股东价值的创造者，在创新变革中探索新的路径，创造新的业绩。

（二）企业文化

本行以“干事创业团队文化、审慎合规文化、和谐家园文化”建设为着力点，培育具有海峡银行特色的企业文化。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打造“初心、凝心、暖心、静心”工程；持续开展“奋进的海峡我最美”“我是党员跟我上”等主题系列活动，树立身边典型进行宣传，提振全体员工干事创业精气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和“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倡导诚实、守信、正直的行为操守；落细落实员工福利保障和人文关怀措施，打造温馨职工之家，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

（三）荣誉及奖项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1	市场影响力奖	2021年	银行间本币交易商协会
2	2021年度优秀合作奖	2022年	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	2021年度福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流通管理A类行	2022年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4	“STP”优秀奖	2021年	花旗银行
5	2021年福建服务业企业百强	2022年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6	2020年度服务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评价三等奖	2021年	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7	2020年金融统计工作考核A类评定	2021年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8	福建省2021年度纳税百强	2022年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二、加强党建引领，完善治理机制

（一）健全公司治理，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一是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持续发挥党建引领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更新“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规范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等方面的要求与内容，厘清议事程序与决策范围。强化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行党委全面领导、股东大会依法行权、董事会高效决策、监事会独立监督、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职”的公司治理机制优势，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二是持续完善治理机制建设。推动“三会一层”职能建设，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实现各主体之间分工协作、相互促进。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决策和监事会监督职能和履职水平，完善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及其成员设置，强化其辅助决策功能，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完成公司治理自评估及董监高履职评价工作，总结有效经验做法，明确公司治理完善与改进方向。严格落实监管最新要求，在修订公司章程时进一步明确党委和两会一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担任党委成员董事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的职责以及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将党的领导深度嵌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二）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党的建设摆在第一位

一是践行初心，力促党建工作走深走实。本行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扎实推进，与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结合起来，制定出台《福建海峡银行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福建海峡银行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策划、丰富内容载体，领导干部带头学、基层支部全面学、专家辅导带动学，在全行迅速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2021年，本行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63场、684人次；党支部开展各类学习活动224场，基层“一把手”讲党课31次，开展红色现场教学等48场，参与党员4000多人次。

二是夯实根基，筑牢基层党建战斗堡垒。本行党委研究制定了《福建海峡银行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手册》，实现基层党支部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大力发展培育优秀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向一线输送优秀党员干部，把保持和发扬党的先进性落到实处；健全完善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日常监管、组织生活等各项制度规定，强化制度执行，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扎实有序有效。随着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焕发出的热情已转化为本行强大的工作动力，为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三是落实主责，强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党建凝聚

发展合力，制定服务强省会行动方案，加强服务地方经济能力，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各项经营业绩取得长足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成立绿色金融部，加入联合国环境署《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采纳赤道原则；在人行金融统计工作考核中荣获A类好评，在财政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中比上年提升一个档次。成立项目组临时党支部，服务本行核心系统项目建设，发挥“党员突击队”先锋模范作用；在人民网福建频道开设《我是党员跟我上》专栏，围绕同心战疫、服务实体经济、攻坚一号工程推出23期专题报道；加强党建品牌建设，本行党员政治生活馆获评市直机关第三批“党员政治生活分馆”，33家集体、27位员工获得上级党、工、团组织各类表彰。

（三）恪守廉洁规范，严格遵守商业行为准则

一是持之以恒，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2021年初本行行党委会首个议题即研究全年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全面贯穿于行内各项工作当中，将其清单化、规范化、制度化，全年共召开党委会36次，研究审议党建工作、意识形态、人事管理等近300项事宜。坚持党管干部，推进基层党组织书记“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作为评价基层党组织书记能力本领、作风素养、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通过抓书记促使书记抓。全年制定7大类57个细项考核标准，通过责任清单化，压实各级党组织

“两个责任”。

二是从严治行，推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运用本行“廉润海峡、清风相伴”专栏开展廉政教育，其中的“清风动态”模块持续更新分支机构廉政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以案为鉴”模块则及时上传各类案例供本行员工学习，2021年，本行开展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相关活动77场次，发布金融典型案例材料152次，编制“清风手册”9期。运用内外各种即时通讯软件建立了高管警示教育平台，每天一热点、每周一叮等形式，对本行干部员工进行常态化警示教育。2021年全年累计转发更新250余个案例，组织本行干部员工7150人次观看多部警示教育片。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重要事项、重点风险岗位人员，本行各层级有效运用谈话机制，开展各类廉政提醒谈话。2021年，本行开展各类廉政提醒谈话5600人次，其中总行1241人次，分支机构4359人次。大力推进阳光采购，完善相关配套实施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采购风险提示点落实到制度中，始终坚持行内外同步公开采购信息，公开采购入围标准、采购成交结果。

三是合规经营，营造金融安全良好氛围。完善反洗钱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洗钱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提高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应对能力，有效控制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合规风险。加强反洗钱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22场反洗钱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培训2709人次，提

升本行反洗钱履职能力。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制定宣传方案，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宣传反洗钱基本常识、洗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提醒公众保护自身金融资产安全、保管好个人信息、不出租出借身份证件、账户（卡）、U盾，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提升了社会公众对反洗钱的认知度，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四是清风正气，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政治站位，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并列入督办工作事项；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由行党委研究部署、

行领导带头组织、指定牵头部门落实各项工作，并结合本行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跟踪落实工作开展情况；持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下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有关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职责和要求，严格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加强风险排查机制建设，建立全面风险管理贯通机制，提升现场检查质效，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消除非法集资、涉黑涉恶、涉诈涉恐以及其他高风险隐患的生存土壤。加强员工教育，做好涉案账户信息保密管理，为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2021年度，本行协助司法机关查询涉嫌黑恶势力或电信诈骗的账户数共60户；快速冻结账户数121户，冻结金额21.73万元。开展公众金融教育工作，结合扫黑除恶、打击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内容，组织部署各项宣传活动，线上线下多载体多介质开展宣传，切实提升群众的风险防范能力。2021年度，本行共开展了350次相关宣教活动，受众约1.6万人次；微信公众号推送相关信息164条，抖音平台投放短视频4条。

三、发展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一）践行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理念

可持续的蓝色经济是一种寻求促进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同时确保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的经济。发展蓝色经济，离不开金融服务与金融支持。本行紧跟“海洋强国”“海上福建”“海上福州”部署，明确将海洋金融作为全行

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的主攻方向，积极践行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理念，于2021年1月27日成为联合国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全球第31家签署机构和第52家会员单位，并以此为契机，通过召开会议、加强宣导等方式，在全行推广并向社会传递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理念。

（二）推动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发展

为助推海洋经济建设，强化海洋经营实体金融服务，探索构建可持续的蓝色经济金融支持体系，本行先后与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携手为海洋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多元、优质的金融服务，致力于不断完善海洋金融生态。对照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组织发布的金融机构实用指南，2021年本行持续支持海洋污水治理等项目，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创设“公司+农户水产养殖贷款”“黄鱼贷”等特色服务专案，积极服务涉海个体融资需求，支持人工养殖，防范过度捕捞，助力海洋生物多样性发展。

四、服务地方经济，助力强省会战略

（一）全方位支持省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聚焦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福州实施强省会战略的若干意见》要求，落实落细市政府《研究城市建设投融资专题会议纪要》和本行《关于融入强省会战略完善金融服务的行动方案

（2021—2025年）》工作部署，围绕“财政+国企+金融”助力福州创建中心城市，聚焦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创建中心城市主力军，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支持力度。围绕“财政+国企+金融”，助力福州创建中心城市，聚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和城市升级转型改造。围绕客户的“急”“难”“重”项目提供补充性融资，用好“超短贷”“信用债”“银团贷”三个主要武器，为重点项目提供金融支持。落实疫情防控金融措施，保障抗疫应急的金融服务支持，以安全、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助企纾困。

2. 银政联动服务强省会战略。本行与福州市国资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与金融服务互动，全力服务福州市委市政府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实施九大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着力做好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旅游经济等关键文章。发挥本土法人金融机构平台优势，共同推进强省会战略落地见效，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贡献金融力量。



3. 助力“城市更新+”建设。本行不断探索、发展金融支持“城市更新+”模式，为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危房改造、污水治理、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等城市更新项目提供的信贷支持。截至2021年末，本行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37.79亿元，其中限价商品住房开发贷款余额28.35亿元，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余额5.66亿元，棚户区及垦区危房改造贷款余额2.9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贷款近亿元。福州安置型商品房开发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76亿元。

（二）多渠道推进海洋金融服务

1. 加大“海上福建”支持力度。本行紧跟福建省委、省政府建设“海上福建”和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不断加大对海洋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目前，本行已形成特色鲜明的海洋金融模式，持续支持涉海企业做大做强，以海洋金融服务海洋强国战略，助力福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2021

年末，全行涉海客户比年初增加 513 户，涉海贷款余额合计 77.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1.18 亿元，增幅 112.05%。



2. 创新涉海金融专属产品。本行不断优化产品服务，以需求为导向，推陈出新，以产品为工具，拓新客挖存量，打好“海洋+科技、绿色、普惠、涉农”的组合拳，创设“海福通”蓝色金融产品体系，推出“海渔贷”“海产贷”“渔补贷”等涉海专属产品，通过与线上线下本外币相融合，全力打造适用于不同类型、不同场景的通用型产品，扶持海洋企业发展。

3. 积极打造海洋金融品牌。本行持续优化产品及服务，搭建全流程线上线下融资平台、解决大中小微各类型企业的担保难、融资难、融资慢等问题，着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稳步发展，在市场上树立“海洋专业银行”的形象，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成为联合国可持

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全球第 31 家签署机构和第 52 家会员单位，提升了本行的蓝色金融品牌效应。

4. 提升远洋金融服务水平。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海上福州”，助推“海洋经济”战略部署，对远洋渔企深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办理跨境结算业务的便利性，跨境服务的范围由原来的渔获、加油款等货物贸易扩大到运输、劳务工资和港杂费等服务贸易，不断满足该行业企业的需求。全年共为远洋渔企办理跨境结算金额 6680.31 万美元；涉海经济外币贷款全年累计实现投放 1.07 亿美元，涉海经济年末外币余额较年初增加 33%。

（三）深层次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

1. 跨境金融服务方面。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扶持外贸行业的生产经营，本行于 2021 年初上线外汇企业网银，通过外汇网银等线上化产品提高业务办理便捷度，优化外汇服务质量，提升企业跨境资金收付结算效率。开发外贸企业的专属特色融资产品“外贸贷”，进一步服务好福建省中小外贸企业，提升了市场影响力，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外贸贷”将作为深耕特色行业企业，满足特色行业个性需求的有力抓手，目前已在各网点全面铺开，积极对接服务好各类中小外贸企业。2021 年实现跨境结算折人民币 158.36 亿元，同比增长 52.90%。

2. 榕台金融服务方面。在全省金融机构中首家制定《台

籍员工工资薪酬汇回台湾操作流程》，明确本行业务办理标准，便利操作模式，并减免手续费；在本行 74 家网点设置“台胞专窗”，出台台胞购房专项优惠政策，提升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首笔台胞工资汇出业务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落地，实现“半日结，当日达”，深受客户好评。支持台企台胞创业发展，建立针对台资企业的特色融资业务机制，出台台资企业专属授信产品“台融易”，先行先试升级台胞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台资企业授信客户数增长 87.5%，授信余额增长 86.36%。深化榕台金融合作，在企业融资、国际结算、资金业务等多领域与台资银行开展合作，在 2020 年与台湾彰银银行、台湾合作金库银行、台湾华南商业银行落地首笔榕台银团贷款的基础上，于 2021 年又叙做该笔银团贷款。

五、践行普惠金融，服务民生小微

本行积极响应上级党委政府和监管号召，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服务实体经济指标全面完成。制造业贷款同比上年增幅 22.41%，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增幅 50.3%。民营企业贷款同比上年增幅 21.0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 0.44 个百分点，实现“两增”目标。

（一）提升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力度

1. 落实人行直达工具政策。2021 年本行持续贯彻落实人

行“两项直达工具”“应延尽延”等相关政策，出台《关于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通知》《关于切实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加快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关于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办理延后贷款到期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为普惠小微企业提供金融保障服务。全年共为 8012 户普惠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业务，减缓受困企业还款压力。

2. 用好“金服云”平台功能。纾困贷款在全省前四期纾困贷款投放排名中位列前茅。在平台上发布“小额创业担保贷款”“诚信贷”等多款小微产品。推动“增信贷”业务发展，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截至 2021 年末，“增信贷”贷款余额 8907 万元、笔数 188 笔。

3. 推动小微产品创新。推出“科技易贷”“商票易融”“超抵贷”“国有小微贷”“内贸贷”等多项资产类产品，逐步形成“科技+”“产业供应链”系列产品的组合营销模式。在以国企客户、抵押类客户营销基础上，助力经营机构清晰定位科技白名单客群、核心企业上下游客群。2021 年，国有小微贷款投放 138 户、金额合计 12.69 亿元，超抵贷投放 173 户、金额 10 亿元，科技易贷投放 154 户、金额合计 9.27 亿元，商票易融出账 4 户，发生额 4240 万元。

（二）加强乡村振兴金融创新

1. 推进涉农金融服务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促

进农民持续增收，持续推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本行结合不同地区政策、市场特点及业务需求，制定差异化的信贷产品新体系，积极拓展涉农信贷服务新模式，助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69.98 亿元，增速 35.61%。

2. 支持农村金融产品创新。通过引入企业担保，形成“公司+农户”产业合作的模式进行批量授信，创新推出区域特色产品“鲍鱼养殖贷”业务。以连江县后才湾为试点，按照“先试点、后推广、区域推进、稳步发展”的思路，精准定位产业、客群，扎实抓好惠农贷款推进工作，承办由连江县政府主办的连江县“政银企+农户”金融创新发布会暨授信项目签约仪式，与连江县乡村振兴办签订“践行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渔船抵押贷款累计落地 85 笔、贷款余额 1.69 亿元；蔚蓝贷 107 笔、贷款金额 2.28 亿元；“公司+农户”鲍鱼养殖创新业务累计落地 47 笔、余额 3510 万元。

3. 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支持信用村农户信贷需求，在漳州云霄县针对县域信用村辖区内个人发放小额信用贷款，依照蛭养殖垦区养殖、枇杷种植等养殖种植种类进行单户信用户授信额度核准。采取“双基联动”的模式，与基层党组织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整合“政银”双方的优势资源，形成互相支持、相互配合的政银共建合力，以“银行+

村两委+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新模式，破解与农村客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难题，真正打通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截至2021年末，本行“信用村信用贷”贷款累计发放87笔、金额826.2万元。

4. 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质效。发挥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深化金融服务脱贫攻坚，宁德分行选派2名金融骨干到乡镇挂职，推进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工作；莆田分行在县域机构设立服务乡村振兴专岗，提升服务能力，保证服务质量，并积极开展乡村振兴政策宣传，将金融产品带入农村，走进群众中，通过宣传活动、慰问活动等方式，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在连江县苔菴镇北茭村创建“双基联动”共建村，将支持乡村经济发展落到实处。

5. 持续推进数字化服务进乡村。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功能，推出“市民贷”“海峡e商贷”“商户贷”等线上产品，为市区个体工商户、县域农村经营者或流动摊贩提供便捷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腿、农民少跑路”的普惠金融服务新模式；推广“供应链e融资”，创新应收账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加大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储藏及物流配送等环节的金融支持，依托核心企业提高供应链上下游农户的融资可得性。

六、发展绿色金融，建设美好生态

（一）践行“两山”绿色理念

1. 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明确发展规划，2021 年制定《福建海峡银行 2021 年-2025 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明确绿色金融发展方向；完善配套政策，构建绿色信贷业务长效发展机制；完善组织架构，高级管理层设立了由行长任主任委员的绿色金融工作委员会，推动建立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和流程；总行层面设立了绿色金融部作为绿色金融工作牵头部门，牵头负责绿色金融战略的落实工作。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占各项贷款 3.47%，较上年提升 1.06 个百分点。

2. 擦亮绿色金融品牌。近年来，本行持续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着力打造绿色银行品牌，支持节能环保、污染治理、清洁交通等领域多个绿色项目发展，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宣布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境内第 8 家“赤道银行”，通过学习借鉴世界一流可持续融资经验，提升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绿色发展添砖加瓦，彰显社会责任担当。

3. 推进绿色产品运用。立足区域绿色发展、绿色转型的融资需求，积极推进排污权质押融资，研究碳排放权、用能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抵（质）押金融产品，积极探索节能贷、环保贷、碳金融等基于绿色场景的金融产品，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助推绿色金融与乡村振兴的融合发展。截至 2021 年末，绿色融资余额较年初增幅 72.89%；新经济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 39.49%。

（二）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

一是减少办公浪费。在日常运营中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理念，实行网络化、电子化办公，使用双面打印方式，减少纸质材料等资源的使用，倡导全行员工节约用水用电，办公场所采用定时关闭照明系统、尽量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待机能耗，自觉关闭电脑、打印机。

二是减少能耗损失。科学使用空调，夏季不低于 26 度，离开办公室自觉关闭照明、空调；减少水资源浪费，及时修缮水龙头，养成节约用水习惯；大楼按照单双层错开使用电梯，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开启 ECO 驾驶模式。

三是发力低碳业务服务。上线新版手机银行实现近 400 个功能点，交易量较上年增长 46.4%；丰富企业网银功能，转账交易占比高达 91.15%；视频银行面核进线数占同期对公开户数的 57%；线上代发业务量占比突破 50%；投产微信对账，全辖微信对账率近 40%等。

七、优化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一）多措并举提升金融服务市民便利性

1. 科技赋能市民金融。深化金融科技在民生领域的应用，推出全线上消费信用贷款“优质贷”和“市民贷”，有效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便捷性，2021 年全年累计授信申请 43748 户，累计放款 2.73 亿元。

2. 优化金融服务质效。优化线上制卡服务，推出社保卡

补换制卡“零接触”便民服务，市民足不出户即可享受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末，已累计为9615名客户提供线上制卡“零接触”服务。上线社保卡补换卡电子票据系统，实现票据的无纸化改革。强化社保客群服务，为社保卡金融账户权益赋能，实行十项金融权益免费政策，一卡多用，全方面满足市民卡日常生活需求。完成福州市第三代社保卡发卡工作，全年累计发行三代社保卡25.12万张。延伸社保服务，为客户开展养老待遇资格领取认证、社保待遇发放账号变更登记代理服务，全年累计受理“两保”待遇代发账户变更14,566户，累计发放企业养老保险及机关养老保险待遇207,404笔，金额46,376.45万元，实现“社保金融+民生服务”再次升级，为市民卡包真正“减负”。

3. 财富品牌焕新升级。推动理财分层营销创新，推出新客专享、从新专享、代发工资客户专享、社保卡退休金代发和颐悦客户专享等专属理财产品，分客群经营提升客户体验度。创新封闭式净值型理财分红方式，推出恒利月悦享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以“按月分红”的产品特性，优化净值型理财产品体验。调整自管理财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预约赎回开始时间，优化客户预约赎回体验。打造“海蕴直播间”系列活动，举办“2021大年前夕看市场”线上投资报告会，三八女神节“皮肤管理”线上直播活动、六一儿童节“科学促进儿童身高”线上直播活动、“冬季中医养生智慧”等线

上直播活动，共 15000 余人次收看，进一步提升财富品牌认知度。

（二）多点发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满意感

本行以“美好服务，美好城市”为愿景，立足于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服务城乡实体经济、服务城乡居民美好生活作为初心使命和品牌核心，着力推进厅堂服务建设工作。2021 年本行营业网点整体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厅堂客户投诉事件大幅下降、星级网点数量持续增加。

一是统筹服务管理，创新服务管理机制。成立总行营业网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推进跨条线、多部门联动，快速反映和处理客户集中反映的问题；提高服务监督和日常管理力度，细化服务管理要求；制定营业网点六项服务管理机制，整合网点服务资源，提高问题反馈效率，构建起更有效的现场客户投诉应对机制。

二是转作风、强服务、办实事，对投诉零容忍。2021 年，本行坚决贯彻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发出的《关于开展“转作风、强服务、办实事”集中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要求，制定负面事件分级制度，对网点服务投诉零容忍。

三是组织员工服务集训，加强服务标准导入。为进一步加强员工服务技能、投诉处理技巧、情绪管理，本行组织多场全辖服务集中培训，培训人次达到 500 余人次。在 5 家网点试点服务导入标准，通过对网点日常服务标准进行梳理，

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四是关注不同客群服务需求，创新服务反馈机制。2021年本行按季组织电话满意度调查，网点平均满意度 92.95 分。针对社保卡、老年客群组织专项满意度调查，针对客户集中反馈的问题，优化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包括加快推进网点适老环境改造、制定社保卡业务服务指南等。

五是发布美好服务品牌，打造星级服务网点。2021 年本行发布美好服务品牌，启动十大美好服务工程，以便民、惠民、利民的角度扩展本行服务内容。持续推进星级网点评定工作，分层级、按批次全面提升全辖网点的整体服务质量。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星级网点 46 家，比上年度增加 4 家，星级网点覆盖率达到 64%。

六是致力打造智慧厅堂，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制定厅堂 SI 系统的升级方案，优化网点功能区物理动线，在不同网点设置养老专区、台胞专区等特色专区，为客户提供特色化的服务。建立营运样板行评选机制，设置市民卡服务、对公开户、厅堂转型等三类样板建设目标，2021 年本行共在 73 家网点布设 103 台超级柜台，全年超级柜台交易笔数同比增长 23.47%，厅堂分流率达到 90.78%，较上年提升 8.47%。

（三）多管齐下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是完善消保内控机制。根据监管单位的要求，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流程》《金融

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应急预案》《客户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新增制定《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应急预案》。

二是做好消保审核工作。对本行微信、短信、官网、网银等电子渠道发布的金融广告进行消保审核累计 1528 次；对 30 款新产品、新服务的开发准入进行了消保审核；累计审核 404 笔客户信息使用/查询申请事宜。

三是对标监管自查自纠。根据《关于调查了解银行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相关工作情况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结合监管部门下发的通报及风险提示，进行转发文并提出工作要求；根据本行《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本行 17 家分支机构及其辖属网点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发文通报。

四是开展员工消保培训。在本行开展 2021 年消保知识竞赛活动，通过本次竞赛，增强员工的消保意识，夯实一线员工的消保知识基础；外聘老师，面向一线工作人员及各分支机构消保工作联系人开展以《声誉风险处理与媒体沟通技术》为主题的专项培训；结合年度的消保专项现场检查工作，对各分支机构营业厅人员、客户经理开展消保业务培训。

八、坚持以人为本，与员工共成长

（一）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一是做好疫情员工防护。开展对员工、外包单位员工及

其家属的排查、健康管理监测，实现人员管理全覆盖；组织全员核酸检测、抽样检测；积极落实疫苗接种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接种率为 99.10%，逐步推进第三针疫苗接种工作。

二是提升员工福利待遇。持续推进补充医疗，转化企业风险。本行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持续推进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大幅减轻员工的就医负担。优化完善年金保障制度，改善员工退休待遇。根据国家政策和本行实际工作需要，不断优化年金保障层级设置，建立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弹性标准。目前年金资金投资运作收益稳健增长。

三是加强员工人文关怀。开展员工 10 公里马拉松比赛、“五月风·海峡美—书画摄影展”“端午送安康·六一游园会”等“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做好工会日常人文关怀工作，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各类慰问工作，入户慰问 24 人，领取慰问金人数总计 301 人，发放慰问金 11.76 万元。开展传统节日慰问、总行员工每月生日慰问、总行员工生育慰问、总行退休员工退休纪念品发放、员工生病住院慰问等“五必访”工作。为本行员工提供中高考陪考假、举办高考志愿填报指南讲座。举办“工会有约·缘来是你”——单身青年联谊活动，现场牵手成功 17 对青年。





（二）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员工素质能力提升

2021年，本行持续开展日常基础培训及分层分类专项培训，升级移动学习平台，鼓励员工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考试。

一是条线业务骨干提升培训。印发2021年培训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分层分类培训，对不同层级、不同条线、不同

岗位实施专项培训。针对性开展中高级管理人员“领航计划”、公司零售风险条线业务骨干“瞪羚计划”等提升性培训 11 期。外派业务骨干参加行业专业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共 53 人次，提升专业化水平。

二是行内岗位基础培训。结合各条线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针对新政策、新业务及日常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开展基础业务培训，强化岗位专业知识及业务技能，扎实专业基本功，防范操作风险。2021 年共组织 188 场培训及考试。

三是升级移动学习平台。2021 年 4 月“海峡·云学堂”全新移动学习平台正式上线。全年通过移动学习平台组织开展各类考试 136 场、直播授课 81 场，上传内部课程 527 门。

四是激励员工自主学习。鼓励员工参加各类学历、职称及从业资格自主学习考试，出台岗位说明书、岗位序列评定相关管理办法，将岗位任职资格、序列评定及等级晋升与个人继续教育、职业资格持证水平相关联，营造学习氛围，提升全员专业素质。

九、履行社会责任，助力公益慈善

一是全方位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强化金融担当。本行与人民网等共同发起成立“东西部协作党建联盟”，推动东西部协作再上新台阶。推动本行与定西市政府驻福州办事处战略合作协议落地，深化双方交流合作，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携手定西市政府福州办事处打造定西海峡农特品鉴馆，

免费提供产地 500 平米，捐赠及减免租金近 300 万元。招聘 16 名定西籍员工，在生活上给予每月住房补助，对家庭生活困难的定西籍员工发放慰问金，并申请上级工会困难补助金。累计采购近百万元定西农特产作为员工福利品。截至目前，本行已投资 2020 年定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1.5 亿元，占当期发行量 15%，申购量在所有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二；为 5 家赴定西投资企业提供纾困贷，金额 1600 万元；发放 2 笔个人经营性贷款，金额 790 万元，为定西脱贫提供资金支持。



二是践行企业责任，热心奉献社会。开展“大爱海峡·光明行动”“大爱海峡·暖阳行动”“大爱海峡·书香行动”系列公益活动，合计捐赠 50 万元。向福州市“三下乡”活动捐赠 3 万元。向宁德市“三下乡”活动捐赠 2 万元。向南浦溪镇捐赠扶贫资金 10 万元。向福州教育基金会捐赠 100

万元，承办庆祝《慈善法》实施五周年活动，向“海峡银行慈善救助基金”捐赠100万元。主动参与中共连江县委文明办、连江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起的“百人爱心助孤”慈善公益活动，用心用情用力地帮助6名特困孤儿重振生活的信心，为每户送上了2000元的慰问金及慰问物资。罗源支行与共青团罗源县委员会共同举办“希望工程·圆梦助学”捐赠活动，共向3名成绩优异的贫困生捐赠助学款9000元。

三是积极响应号召，弘扬志愿精神。组织党员、团员志愿者深入到共建社区及居民楼院、网点周边开展卫生清洁活动，目前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1000多名。开展志愿者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普及环保知识，宣传环保理念，开展垃圾分类行动，积极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开展312植树活动，种下绿色新希望。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组织志愿者发放创城宣传材料，耐心讲解创城内容，针对街巷摆摊、暴露垃圾、“小广告”、杂物堆放等进行整治，切实改善环境卫生状况，提高社会公众对创城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支持率，以实际行动带动更多人共同参与到创城工作中来。开通“海峡银行号”红色专线巴士，接载辖区内300多名60岁以上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接种新冠疫苗；为台江区十个街道捐赠10万元抗疫物资；协助社区做好社区换届、助老志愿、困难慰问、核酸演练等各类活动共计30余场，总时长达两百多小时。

附件三：

2021 年大事记

1 月 4 日，本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荣誉。

1 月 20 日，本行与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举办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并与宏东渔业集团、宏龙海洋集团、正冠渔业以及港顺渔业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融入“海上福建”高质量发展行动。

1 月 20 日，本行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与省属企业金融服务对接。

1 月 27 日，本行签署联合国《可持续蓝色经济金融倡议》，从而成为全球第 31 家签署机构和第 52 家会员单位。

2 月 20 日，本行与中国银行签约代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协议，代开专项额度 10 亿元，拓宽与国有银行同业合作。

2 月 27 日，本行信息化“一号工程”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项目群的正式启动，标志着本行迈向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4 月 2 日，本行首次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5+N 年期永续债，发行规模 10 亿元，实现一级资本工具发行零突破，优化本行资产业务结构，提升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知名度。

4 月 28 日，本行与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

略合作协议，加强与本地龙头企业金融服务对接。

5月11日，本行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6月16日，本行获得上海清算所债券净额自营清算会员资格（全国仅16家城商行）。

6月21日，本行获得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2020年度“服务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突出贡献银行”三等奖。

6月30日，本行首次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获得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业务资格，并可从事私募基金的推介、发售、赎回等募集活动。

6月30日，由本行党委打造的党员政治生活馆正式开馆，10月27日该馆被授予市直机关第三批“党员政治生活分馆”。

7月1日，本行与福州市人社局签订《社会保障卡创新应用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提供第三代社保卡“立等可取”首发卡业务以及补换卡业务，实现“社保金融+民生服务”再升级。

8月28日，本行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提升区域重点企业金融服务。

8月31日，本行首次入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代表，为本行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奠定良好基础。

10月28日，本行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实施九大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着力做好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旅游经济等关键文章。

11月4日，本行正式列入2021年福建省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申报试点银行。在本行进行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可直接通过各分支机构进行贴息申报，提高企业贴息申报服务便利性。

11月8日、11月12日和11月23日，本行先后与闽侯县人民政府、永泰县人民政府和福清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入落实和融入“强省会”战略，提高金融服务渗透、加强县域金融供给。

11月28日，为响应国家信创产业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本行协同办公系统一期项目顺利投产上线，完成OA系统信创化阶段性工作。

12月8日，本行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境内第8家“赤道银行”、全球第127家采纳赤道原则的金融机构。

12月27日，本行在25周年行庆之际，积极响应福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行动纲要》，参与“微光成炬·温暖榕城”主题活动，向福州市慈善总会捐赠100万元用于救助困难白内障患者。

附件四：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总行营业部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	0591-87598491	350011
福州鼓楼支行（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 19 号	0591-87521294	350025
福州台江支行（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八一七中路 256 号茶亭国际	0591-83326184	350004
福州仓山支行（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仓山区临江街道观海路 66 号	0591-83458928	350007
福州晋安支行（管理型支行）	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158 号	0591-83280084	350005
滨海新城支行（管理型支行）	长乐市漳港街道商行街 116 号翔福电商物流园 A 区海关 2#楼 A116、A117	0591-28921826	350601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马尾区儒江东路 78 号名城商务中心写字楼（滨江广场）2#楼）	0591-83685732	350015
福清分行	福清市清昌大道（元洪路）北侧“天和华府”1#楼 1-3 层	0591-86007705	350300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0592-2351310	361000
宁德分行	宁德市天湖东路 13 号东湖豪门综合楼	0593-2351800	352100
莆田分行	莆田市荔城区胜利北街 1050 号后塘小区 2 号楼	0594-2739888	351100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北侧丰盛假日城堡 E 栋	0595-29012345	362000
漳州分行	漳州市九龙大道以东新浦东路土坪段桂溪名都	0596-2159961	363000
龙岩分行	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51 号	0597-2999016	364000
三明分行	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 1 号	0598-8910637	365000
南平分行	南平市延平区解放路 93 号一层	0599-8080808	353000
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2 号	0577-86008125	325088